

「填築成滬，捕魚為活」

——清代外埔石滬與後壠濱海社會

盧正恆

陽明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

提要

配合田野調查與民間史料，本文探索清代竹塹後壠外埔地區「海洋人群」與石滬的關係，嘗試理解海洋環境和石滬對地方歷史與社會結構帶來的影響。相較於過往學者聚焦在石滬之使用與文化資產意義，又或者聚焦官方港口、街市以之為臺灣沿海社會的代表，本文則以外埔石滬為視野中心探討後壠與之的關係、結構，從而認識外埔內部人群組織、跨地域競合。最後討論因應石滬所產生的地景如何影響公司寮走私貿易結構的誕生。本文嘗試以後壠外埔為例，揭示清代臺灣濱海社會的一種模式。

關鍵詞：石滬、後壠、濱海社會、臺灣史

盧正恆，陽明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臺灣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五路一段1號，郵編：302054，電郵：chenghenglu@nycu.edu.tw。

本文為科技部計畫「客家族群環境」子計畫「海洋環境史視野下的塹南沿海之生計模式與族群社會（111-2420-H-A49-002）」成果之一。部分內容曾以〈海洋環境史下的塹南族群與清代海岸社會〉，於2021年12月15至17日發表於中研院明清研究推動委員會、臺灣史研究所主辦，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中國文哲研究所協辦「2021中央研究院明清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另外部分內容則在陽明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主辦、砂拉越大學社會學系合辦「環境、產業與族群研究」工作坊中以〈「滬漁愛力、釣魚乞食」：海洋環境史視野下的塹南地區〉發表。成文過程感謝東吳大學歷史系鄭螢憶教授、淡江大學歷史系吳景傑教授、臺灣大學地理系洪廣冀教授、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陳宗仁教授、臺灣大學歷史系博士候選人楊朝傑等學友之建議與幫助，另感謝匿名審查人之建議令本文得以更加完善。

一、前言

2015年，文化部將苗栗縣後龍鎮外埔里兩處石滬——合歡石滬、母乃石滬，公告登錄為文化景觀。^① 石滬——歷史悠久的漁獵設施——至少在清代曾遍佈北臺灣：「自吞霄至淡水，砌溪石沿海，名曰魚扈；高三尺許，綿亙數十里。」^② 長年為地方文史工作者與各領域學院派研究者所關注。然而，依筆者對相關研究之掌握，尙未有學者將之放於社會史框架釐清石滬與地方社會之關係。^③ 本文受海洋環境史(maritime environmental history)之啟發，結合歷史人類學研究方法，藉由探索清代後龍外埔石滬與地方社會、地理環境、海洋人群(maritime people)的互動關係，試圖以海洋為觀察點理解清代後龍地方社會。

關於石滬，有田和正孝以人文地理的角度探討、比較日本石干見(いしひび)漁業、臺灣石滬漁業，並且討論亞洲、太平洋等地類似的漁業方法。^④ 1992到1996年間，陳憲明通過田野調查，分析澎湖石滬的形狀、修造分工、地方上關於修建的相關規定，並且主要闡述澎湖地區寺廟與石滬間所具有的權利義務關係，以及介紹宗族成員對於巡滬工作的義務等。^⑤ 從中可

-
- ① 參見「國家文化資產網」，2021年12月27日，<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culturalLandscape/20151104000001>。
- ②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4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卷8，〈雜俗〉，頁172。另外，在福建沿岸亦有石滬的存在，例如明代黃居中有詩：「溫陵古郡逼滄溟，帝爲炎荒簡宅生，江有蠣房依石滬，園多龍眼蔭桐城。」同樣《惠安縣志》就記載了當地有石滬41所，並且課徵夏稅；換言之，這些石滬也與一般魚稅一樣，冬日禁止捕撈，參見張岳纂修，《惠安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32冊，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63)，卷6，〈戶口〉，頁11a；黃居中，《千頃齋初集》(《續修四庫全書》第1363冊，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95)，卷6詩部，〈七言律〉，頁46a。關於明代漁戶承課的討論，可參見劉詩古，〈「入湖權」的由來——明初鄱陽湖地區的湖池「開辦」與漁戶「承課」〉，《歷史人類學學刊》，第14卷，第1期(2016年4月)，頁39—72。
- ③ 例如陳憲明有關澎湖沿岸漁場的討論中，強調不該使用傳統農業生活來觀察漁業生活的「海洋史」，並指出澎湖地區的紫菜採集、丁香魚漁場管理，如何在海洋公共領域上劃分出專有領域，再通過村落組織加以保護，其中對偷採者往往以道德上的懲罰取代金錢罰鍰，在漁場的探查上則有先佔先贏、優先使用權等不成文規定。參見陳憲明，〈澎湖沿岸漁場之領域管理〉，《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第20期(1991年9月)，頁41—45。
- ④ 可參見田和正孝，〈1910年代の臺灣本島における石滬漁業〉，《地理》，第55卷，第2期(2010年)，頁76—85；田和正孝，《石干見の文化誌——遺産化する伝統漁法》(京都：昭和堂，2019)。
- ⑤ 參見陳憲明，〈澎湖群島石滬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報告》，第25期(1996年5月)，頁117—140。其他相關著作可參見陳憲明，〈馬公市五德里廟產的石滬與巡滬的公約〉，《啞咕石季刊》，第1期(1995年12月)，頁4—10；陳憲明，〈西嶼緝馬灣的石滬漁業與其社會文化〉，《啞咕石季刊》，第2期(1996年1月)，頁2—14。

以看出澎湖石滬和宗族、宗教的緊密關係，但是否可體現於外埔呢？賴慧如、林信成、李其霖和陳美聖對淡水、三芝的石滬進行調查，記錄捕魚方式、漁獲資源、經濟模式等。^⑥ 徐宇文、張順教、賴法才、黃瓊儀等則從經濟角度指出獨資的滬主有動機擴張石滬規模、雇用滬工。^⑦ 然而，以經濟學的觀察似乎無法清楚理解外埔石滬狀況。論及外埔石滬，謝英從以契約論證石滬為平埔族所建、自澎湖移至外埔的朱氏家族購置之歷史過程，將之置於移民和原住民的雙重脈絡下思考。^⑧ 然而對於社會史研究較為缺乏。趙書儀的碩士論文經由田野調查、梳理石滬實體運用和股權的討論，聚焦於日本殖民時期政策改變對石滬的影響，指出現代化產生的「公有悲劇」，認為在公有海域中漁民會通過佔有或增加產量來保障自身利益，因而不會產生集體利益，將石滬視為彼此信任共有所產生的「生產工具」，理解勞動股權和漁業現代化的差異與相互影響和接軌轉型。^⑨ 因此，無論是將「石滬」視為文化資產，^⑩ 還是對其漁業資源的調查，^⑪ 過往研究對於使用的「人群」業已有深入討論，但對「人群」和所在「環境」關係之理解則稍弱，有關石滬對濱海地方社會之影響的歷史討論也有發展空間。

自1980年代起，透過地方文獻與田野釐清臺灣地方社會的發展與變革的研究方法蔚為顯學。^⑫ 清代竹塹地區一直是此框架、方法的核心之一，例如

-
- ⑥ 賴惠如等，〈滬里滬外：臺灣北海岸地區的石滬發展與變遷〉，《淡江史學》，第30期（2018年9月），頁153—195。
- ⑦ 徐宇文等，〈石滬資本結構與生產規模之經濟分析〉，《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期刊》，第57卷，第1期（2019年3月），頁55—101。
- ⑧ 謝英從，〈外埔石滬與平埔族、澎湖移民——外埔朱家石滬契書談起〉，《臺灣文獻》，第52卷，第2期（2001年6月），頁341—356。
- ⑨ 趙書儀，《臺灣西北海岸石滬之營造與保存：從家戶經濟到勞動股權的變遷》（臺中：東海大學未刊碩士論文，2020）。
- ⑩ 劉正輝，〈臺灣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探討：以澎湖吉貝石滬群為例〉，《文資學報》，第4期（2008年7月），頁119—143。
- ⑪ 江政人、廖冠茵、楊沛青，〈苗栗縣後龍石滬漁業資源調查〉，載張美惠編，《澎湖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十六屆》（馬公：澎湖縣政府文化局，2017），頁64—71。
- ⑫ 本文僅試舉幾名學者以供參考，諸如陳秋坤、李文良、洪麗完等學者都是藉由民間文獻為基礎。參見陳秋坤，〈清代臺灣地權分配與客家產權——以屏東平原為例（1700—1900）〉，《歷史人類學學刊》，第2卷，第2期（2004年10月），頁1—26；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沙轆社與岸裡大社之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7）；李文良，《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1680—1790）》（臺北：臺灣大學出版社，2011）。

施添福從歷史地理的角度討論漢人移民在竹塹的發展。¹³ 林文凱從歷史社會學角度追索竹塹土地拓墾和訴訟。¹⁴ 施添福、詹素娟、張素玢、陳志豪等對竹塹地區閩、客、番的多族群互動與墾殖或原住民本身有精闢的見解。¹⁵ 林玉茹對竹塹的研究可分為3種取向：其一是港口結構與貿易，指出港口分類隨着島內、外貿易系統確立產生變化，地方政策和需求都促使小口最終也開

-
- ⑬ 施添福關於竹塹地區的研究作品非常多，僅試舉數例：〈清代竹塹地區的「墾區莊」——萃豐莊的設立和演變〉，《臺灣風物》，第39卷，第4期（1989年12月），頁33—69；〈清代臺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以竹塹地區為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69期（1990年6月），頁67—92；〈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臺灣風物》，第40卷，第4期（1990年12月），頁1—68；《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竹北：新竹縣政府文化局，2001）。
- ⑭ 林文凱，〈「業憑契管」？——清代臺灣土地業主權與訴訟文化的分析〉，《臺灣史研究》，第18卷，第2期（2011年6月），頁1—52；林文凱，〈再論晚清臺灣開港後的米穀輸出問題〉，《新史學》，第22卷，第2期（2011年6月），頁215—252；林文凱，〈地方治理與土地訴訟：清代臺灣竹塹地區金山面墾隘〉，《新史學》，第18卷，第4期（2007年12月），頁125—187；林文凱，〈清代地方訴訟空間之內與外：臺灣淡新地區漢墾莊抗租控案的歷史分析〉，《臺灣史研究》，第14卷，第1期（2007年3月），頁1—70。
- ⑮ 頗具代表性的是詹素娟、張素玢，《臺灣原住民史·平埔族篇（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11），頁209—260；陳志豪，〈清乾隆時期番界政策與粵民的移墾活動：以今苗栗縣西湖鄉為例〉，載莊英章、黃宣衛編，《客家移民與在地發展》（臺灣：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2019），頁100—116；陳志豪，〈隘墾與大租：清代竹塹地區合興莊的隘墾事業與閩粵關係〉，《全球客家研究》，第4期（2015年5月），頁1—30；陳志豪，《清代北臺灣的移墾與「邊區」社會（1790—1895）》（臺北：曹永和文教基金會，2019）。又有楊毓雯探索竹塹社的客家化現象，見楊毓雯，《平埔客：從「去做番仔牛」到「嫁做番仔婆」》（新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縣史館，2015）。邱美玲、廖志軒聚焦於竹塹七姓的族群關係，見邱美玲，《當代平埔族竹塹社的族群認同：以「祭祀公業竹塹社七姓公」成員為核心的探索》（新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2015）；廖志軒，《當熟番遇到客家：以竹塹社錢皆只派下的客家化》（新竹：新竹縣政府文化局，2015）。劉俊雄探索後壠、新港社原住民藉由公媽牌、族譜、日本神龕產生族群認同和其類似宗族化的過程，見劉俊雄，〈當代原住民身份認同之研究：以苗栗後壠社、新港社為例〉，《臺灣文獻》，第66卷，第2期（2015年6月），頁153—199。又，李宗信對崩山社群的詳細調查也提供重要的成果，見李宗信，〈平埔族社址／居住地的考證與推定：以崩山社群為例〉，《臺灣文獻》，第63卷，第2期（2012年7月），頁1—52；李宗信，〈日治初期崩山八社租權的地理歷史分析〉，《臺灣學研究》，第8期（2009年12月），頁31—82。劉秋雲、簡史朗通過調查和民間文書以新港社為主角認識後壠地區歷史和社會之發展，見劉秋雲、簡史朗，《道卡斯族新港社部落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21）。

放成為朝向廣大海外世界的貿易港口，並建構出形形色色的地域社會。^{①⑥} 其二，聚焦於竹塹商人所組成的郊，及郊商在地方的經濟、宗教、公益、行政事務之影響力和參與，並通過類似「財團法人」的寺廟組織共同管理；同治以後因為釐金局取代過往抽分權任務，讓此郊組織轉變為更加商業化性質的組織。^{①⑦} 其三，在搶船研究上，提供清代臺灣沿岸地方社會合作互助的獨特面相。^{①⑧}

在田野調查和民間文獻幫助下，從漢人開墾、港口貿易及族群關係的視野幫助學界認識了不同群體所觀察到的竹塹地方社會。過去，臺灣環境史已有許多重要著作，但對海洋仍有進展空間。「海洋環境史」(maritime environmental history)主張考察「海洋人群」(maritime people)與海洋環境、生態之互動，嘗試歷史化(historized)海洋。^{①⑨} 探討例如海洋漁業發展^{②⑩}、養

①⑥ 林玉茹，〈由私口到小口：晚清臺灣地域性港口對外貿易的開放〉，載林玉茹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臺北：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頁135—168。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路》（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0）。

①⑦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商人團體——類型、成員及功能的討論〉，《臺灣史研究》，第5卷，第1期（1999年11月），頁47—89。同樣以竹塹貿易作為觀察重點，林欣宜聚焦於樟腦貿易認識到開港通商後竹塹商人所遭遇的困境，另一個層面則暗示着竹塹地區商人和社會因為商品發展和運輸產生的改變。林欣宜，〈十九世紀下半葉竹塹地區商人面臨的挑戰〉，《臺灣史研究》，第20卷，第1期（2013年3月），頁47—78。

①⑧ 林玉茹，〈清末北臺灣漁村社會的搶船習慣：以《淡新檔案》為中心的討論〉，《新史學》，第20卷，第2期（2009年6月），頁115—165。

①⑨ 環境史忽略海洋主因在於認為海洋缺乏時間性(timeless)的偏見，海洋人群(maritime people)包括新英格蘭殖民者、荷蘭、丹麥漁夫、捕鯨者等與海洋互動者，而海洋環境史則是探索海洋人群對於生態破壞和變遷導致的歷史變化，主張將海洋視為歷史的動態參與者而非被動的場域，進而釐清人類作為生態環境一份子的角色。參見 W. Jeffrey Bolster, "Opportunities in Marine Environmental History," *Environmental History* 11: 3(2006), pp. 567-597; W. Jeffrey Bolster, "Putting the Ocean in Atlantic History: Maritime Communities and Marine Ecology in the Northwest Atlantic, 1500-1800,"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13: 1(2008), pp. 19-47; Poul Holm, Tim D. Smith and David J. Starkey, eds., *The Exploited Seas: New Directions for Marine Environmental History* (St. John's, Newfoundland, 2001)。

②⑩ 西村一之，〈臺灣東部的漁撈技術的傳承與「日本」：於近海鰲旗魚盛衰之間〉，《臺灣文獻》，第55卷，第3期（2004年9月），頁117—144；王俊昌，〈日治時期臺灣漁民之生計〉，《臺灣文獻》，第57卷，第4期（2006年12月），頁121—174；林玉茹，〈戰時東部漁業中心的形成：東臺灣水產會社的成立和花蓮港漁業移民的進行〉，載吳翎君編，《後山歷史與產業變遷》（花蓮：花蓮教育大學鄉土文化學系，2008），頁129—172。

殖漁業^①、海產飲食文化^②，或是理解漁村地方社會等^③，無疑都提供海洋史重要的養份。^④ 關於濱海社會、生計模式、地理環境之間的討論，例如曾品滄分析清代兩種養殖漁業——塭和塘——來認識產業和資本化、專業化之社會結構現象，其中前者更體現臺灣養殖的獨特性，因魚塭成本和風險均高，鉅額資本分攤風險的合股制度在社會中普遍實行，魚塭也從副業轉變為主業。^⑤ 本文所關注的石滬雖然與塭、塘有所差異，但在專業化、資本化、分攤風險等均提供本文相當重要啟發。

因此，臺灣史領域上的社會史導向、民間文獻使用，從漢人開墾、族群關係、港口經濟三個面向看清代竹塹區域的發展軌跡，進而解釋臺灣社會結構，以及臺灣史的環境史討論等已有相當豐富的成果。若從官方港口、族群研究及後壠街市發展的視野來觀察清代後壠地域社會的發展，所認識到的歷史模式或有濃厚的「正式」「官方」「合法」觀點。在此前述成熟的史學脈絡基礎上，本文是站在「巨人的肩膀」上，利用現存的豐富調查，將石滬放在環境、社會的架構下，配合田野調查、口述資料來釐清石滬在地方社會的能效與多元面向，從濱海地區的角度、尤其是因為獨特海岸地形環境而修築的石滬出發，嘗試從非官方的視野重新認識清代後壠地區，觀察有如水利社

① 莊凱証，〈澎湖嵵裡魚產加工之初探〉，《臺灣文獻》，第67卷，第1期（2016年3月），頁129—165。

② 鄭維中，〈烏魚、土魷、虱目魚：多元脈絡下荷治至清領初期臺灣三種特色海產的確立〉，《臺灣史研究》，第25卷，第2期（2018年6月），頁1—60。

③ 卓佳芬，〈基隆八斗子漁業發展與漁村生活〉，《臺灣風物》，第57卷，第2期（2007年6月），頁127—164；林宜萱，〈清代臺灣漁村社會：牽罟合約文書解析〉，《臺灣史料研究》，第49期（2017年6月），頁2—19。

④ 「海洋史」強調「跨學科(interdisciplinary)」討論，近年來不同學科關於「海洋」的研究亦提供更多可能性的成果。人類學領域興起一種「跨物種」研究取徑，例如吳映青經由「海洋人類學(maritime anthropology)」對於漁民口說語料和漁民生活的討論，呂欣怡通過海產、養殖漁業討論環境變遷帶來的困境，鄭肇基近年來有關漁業的人類學探索等。參見吳映青，〈海路：從人類學視角看臺灣近海漁業〉，《中國飲食文化》，第15卷，第2期（2019年10月），頁61—94、呂欣怡，〈導論：環境變遷下的臺灣漁業與水產〉，《中國飲食文化》，第15卷，第2期（2019年10月），頁1—6。鄭肇基的研究似乎尚未有刊出的文章，不過已經可見於他近年來一系列的演講與計畫上。洪伯邑的「海洋邊界：臺灣的海鮮、漁港與遠近海漁業的領域性」研究計畫同樣值得期待。

⑤ 曾品滄，〈塭與塘：清代臺灣養殖漁業發展的比較分析〉，《臺灣史研究》，第19卷，第4期（2012年12月），頁1—47。

會般的「石滬社會」對地方之影響，進而考察在臺灣是否存在相對於地域社會或沿山社會之「濱海社會」。²⁶

二、一段礫灘：後壠地理環境與沿岸石滬

清代多數時間後壠（今稱後龍）隸屬淡水廳管轄，直到光緒元年（1875）才因為淡、新分治隸屬新竹縣，光緒十三年（1887）竹、苗分治則歸苗栗縣；日本殖民臺灣後由新竹州管轄。本文嘗試以「海洋環境史」為主要理論框架，因此需要先探索此區域的海岸環境、地理樣貌。據經濟部水利署資料，苗栗縣海岸多屬砂岸類型，並呈現侵淤互現海岸消退狀況；中港溪和後龍溪所夾的地區「海岸迫近丘陵，尤其在外埔、水尾二處沖蝕嚴重」，後龍溪口往南到通霄則是形成礫石海岸。²⁷ 歷史時期上，光緒九年（1883）劉銘傳（1836—1896）稱：「大甲以南至鳳山，沙線闊者五十里，兵輪不能泊岸」；他認為大甲以北到宜蘭則有許多港汊能停泊兵船，新竹沿海「皆平沙，後壠、中港，三號兵輪皆堪出入」。²⁸ 這段描述大體上指出光緒年間塹南海岸的地景狀況符合現代海岸環境之認識：竹塹沿海以沙岸為主，但後壠和中港二處口岸仍可容納現代化軍艦停泊。

在探討後壠濱海的外埔前，有必要先就清代後壠的地理空間以及港口位置有基本的認識，方能有利說明為何外埔某種程度上獨立於貿易繁盛的港口發展以及後續有關走私的討論。在清代，後壠港曾是一處足以與竹塹港相提並論的重要口岸，但港口位置則隨著時間、環境逐漸變動，自始至終都不靠「海」，主要產生交易的「港」是循河內入鄰近聚落。²⁹ 例如康熙二十四年

²⁶ 如此將環境與人群、生計與社會置於一個框架下討論的類似研究成果頗豐，其中一種典型即是探索理解國家干預、水資源競爭的「水利社會」之互動。余康，〈水利秩序中的商業要素——南宋至民初徽州呂塌管理方式之演變〉，《歷史人類學刊》，第19卷，第1期（2019年4月），頁37—63。

²⁷ 經濟部水利署，「苗栗海岸」，2022年2月11日，https://www.wra.gov.tw/News_Content.aspx?n=3253&s=19354。

²⁸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臺灣文獻叢刊》第27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卷首，〈設防略序五〉，頁22。

²⁹ 這一點符合明清閩南人將「港」視為「河」的概念，參見 Fabio Yuchung Lee etc. eds., *Hokkien Spanish Historical Document Series I: Dictionario Hispanico Sinicum Part 3*（新竹：清華大學出版社，2018），頁884。

(1685)成書的《臺灣府志》稱：「後壠港由崩山社至新港仔入海。」^{③①}康熙五十六年(1717)的《諸羅縣志》載後壠溪：「過加至閣之西，為後壠港，入於海。」而後壠港則是「在後壠社前，港面甚闊，商船到此載脂麻」^{③②}。又提到後壠「港口深廣，直透後壠社前，可容戰船出入，為水陸扼要之地」^{③③}。雍正年間，藍鼎元(1680—1733)在規劃軍事部屬時，指出後壠等地「處處藏奸之所」，後壠港則「港澳寬深，由海口直達後壠社，可容戰艦出入；此亦入臺僻路，為水陸要區」^{③④}。然而隨着後壠溪淤積，後壠港的位置逐漸往出海口方向遷移，至少在乾隆十二年(1747)，范咸就已經稱後壠港：「無大商船停泊，惟臺屬小商船往來貿易。」^{③⑤}乾隆年間已稱此口為小港，無法容納大船。^{③⑥}同治十年(1871)的《臺灣府輿圖纂要》顯示後壠溪分為二股，北側水道(即今日北勢溪)因為「溪高於海，潮不能進，船不能泊入」。另外一條則由後壠街南側入海，地名為海口。^{③⑦}同年的《淡水廳志》稱：「後壠澳，……匯諸溪水入海。口門較小，內港闊二十丈餘，深八九尺，大船不能進口，所泊只載二三百石者。潮漲至烏眉而止，與興化南日對峙；為水陸扼要。」^{③⑧}這段文字意味着從入海口處，小型船隻可以接駁逆流而上直至烏眉一帶。^{③⑨}光緒二十年的《苗栗縣志》稱：「後壠港：一名

③① 蔣毓英，《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65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7)，卷3，〈諸羅縣水利〉，頁67。

③②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1，〈山川〉，頁14。

③③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7，〈水陸防汛〉，頁118。

③④ 藍鼎元，《平臺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1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臺灣水陸兵防疏〉，頁71—72。

③⑤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66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卷2，〈海防〉，頁89。

③⑥ 《明清史料》，戊編，第9本，頁895。

③⑦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府輿圖纂要》(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頁276—277。

③⑧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7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卷7，〈海防〉，頁183—183。

③⑨ 此處傳說也體現「官方」色彩，因為該處位於官方道路上，傳說中一位士兵在此與神明互動。即便到民國年間從今日校崎一帶也可以通過後壠溪水路通往出海口；烏眉位於西湖溪北岸的丘陵區域，即是如此「遠離」海岸，此處仍可見到傳聞建於乾隆十六年(1741)的福寧宮，沿着打那叭溪北岸通往西湖會經過一處烏眉崎，該處的福寧宮即有着一個陳氏宗族「遭遇颱風漂流」至此的定居故事。根據筆者2021年12月14日烏眉福寧宮調查結果。

溪洲港。」³⁹ 溪洲位於出海口與後壠街之間，在康熙末年已有漢人群聚建港。⁴⁰ 換言之，後壠溪在康熙年間尚未淤積時，大船仍可深入河道，清末「港」已逐漸往出海口移動，但仍是遠離出海口的聚落附近。因此負責接駁外海到後壠港的人群和船隻，就扮演重要的角色：接駁小船若前往後壠港即是貿易，但若前往非官方口岸就是一體兩面的走私了。

後壠的漢人聚落於乾隆六年（1741）左右開始稍有規模。⁴¹ 然而，聚落離海岸線有一段距離，當時國家力量無法深入該處，在康熙末年稱「後壠、中港、竹塹、南嵌各港商賈舟楫未通，雖入職方，無異化外」⁴²，但道光年間後壠已經「民居街市稠密」並修建300餘丈的土堡、環繞刺竹，並配四門。⁴³ 由此可知，大約在雍正、乾隆年間，後壠地區已有漢人聚落（後壠街）、熟番部落（後壠社）、官方駐紮（後壠汛）、交通孔道（後壠港）等四處，其所在地相當集中於後龍溪北岸，但距離海岸仍有距離，居民多以開墾或貿易為主要生計模式。

後壠沿海從北而南有着海口、外埔、水尾及後壠溪南岸的公司寮等聚落。乾隆六、七年左右，粵籍漢人已在後壠街莊西側沿海向新港社、後壠社承攬土地開墾。⁴⁴ 雖然在《「後龍外埔石滬群文化景觀調查研究及保存維護計畫」成果報告書》中稱此區域的外埔在1870年前是個不足百戶的小村莊，因勞動力不足導致無力修築倒塌石滬。這固然可是其中一個面向；然而，筆者也提出一詰問，一地區有可能在30年內人口從600人增加一倍餘至1364人嗎？即使地方存在王船蒞臨使五穀豐登促使人口增加的傳說相佐證仍不合理；因此，雖然勞動力不足可能是事實，但是另一情況可能正如前述「無異

³⁹ 沈茂蔭，《苗栗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59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卷2，〈川港〉，頁31。

⁴⁰ 根據筆者2021年11月28日田野調查之結果，該處今日尚有龍德宮、金雲宮等位於溪洲的宮廟。

⁴¹ 後龍慈雲宮之調查結果，2021年11月3日；亦可參見沈茂蔭，《苗栗縣志》，卷3，〈街市〉，頁35—36。

⁴²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7，〈總論〉，頁110。

⁴³ 陳培桂，《淡水廳志》，卷15，〈文徵上〉，頁395；沈茂蔭，《苗栗縣志》，卷3，〈城池〉，頁34。

⁴⁴ 劉秋雲、簡史朗，《道卡斯族新港社部落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21），頁38—39；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編纂，《後龍鎮誌》（後龍：後龍鎮公所，2002），頁95。

化外」，19世紀外埔位於濱海遠離港街中心，官方對此人口管轄並不精確，因而未登記在案、繳納賦稅。^{④5} 這些沿海聚落在某種程度上偏離「國家」的掌握，相較於從國家勢力和正式口岸的角度來理解，「非官方」的活動同等重要，例如位於後壠溪出海口南側的公司寮港，清代稱為「礁荖叭港」；^{④6} 約雍正八年（1730），已有漢人在公司寮築寮捕魚；十年（1732），修建了以蕭府千歲與媽祖為主要神明祭祀的草寮。^{④7} 從後壠街莊在乾隆初年的發展和這則述說配合，暗示了後壠的沿海地方至少和官方認證的後壠港、街，道卡斯番社與漢人耕作等發展是並行前進。

後壠沿海地區的海口、外埔、水尾多為砂岸，但唯有外埔遍佈礫灘，這些礫灘正是構成外埔地區石滬的地基和材料。在臺灣的不同地區隨地取材修築「漁滬」往往因地制宜。石滬通過漲退潮帶來的漁獲，如《重修鳳山縣志》中引黃叔瓚（1682—1758）《臺海使槎錄》載：「滬者，於海坪潮漲所及處，周圍築土岸高一二尺，留缺為門；兩旁豎木柱，挂小網柱上，截塞岸門。潮漲淹沒滬岸，魚蛤隨漲入滬；潮退水由滬門出，魚蛤為網所阻。寬者為大滬，狹者為小滬。」^{④8} 又，《澎湖廳志》記：「滬用石碎圍築海坪之

④5 郭奇正，《「後龍外埔石滬群文化景觀調查研究及保存維護計畫」成果報告書》（苗栗：苗栗縣政府，2018），頁97—99。

④6 根據林玉茹的討論，後龍與興化相對，而溪洲和公司寮曾「先後」作為後龍地區的泊所。根據林玉茹的分析，在第一小期（1683—1710）竹塹以南地區港口有竹塹港、鹽水港、中港、後龍港。第二小期（1711—1730），有竹塹港、鹽水港、中港、後龍港、礁荖叭港、吞霄港、房裡港、蓬山港；中港和後龍港於此時是四級港。第三小期（1731—1783），除了上述港口外增加了油車港、苑里港、大安港、大甲港；竹塹港在此時期作為三級港。第四小期（1784—1830）增加了香山港；中港和後龍港在此時升為三級港，吞霄港為四級港。第五小期（1831—1860），香山港升為四級港。第六小期（1861—1870）相同，則多了穫水港、土地公港，少了礁荖叭港；這段時期後，後龍和竹塹都升級為二級港，香山港則升為三級港。第七小期（1871—1895）多了白沙墩港和白瓦厝港，苑裡港升為四級港。參見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頁38、41、46、49、53、57、59、74。

④7 即今日的五福宮；有關此廟宇的傳說包括一艘王船自海而來，船上搭載照、雷、周、石四府王爺雕像，幫助當地人群擺脫疾病。來自五福宮田野調查結果，2021年11月3日。

④8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46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乾隆二十九年成書），卷4，〈雜餉〉，頁119；黃叔瓚，《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雍正、乾隆年間成書），卷1，〈賦餉〉，頁22—23。

中，水滿魚藏其內，水汐則捕之。」^④ 換言之，漁滬本身就是仰賴環境取得漁獲，且隨著當地所獲取材料而有不同規模和修築方式。^⑤

道卡斯族人有檢拾海蛤的傳統，直到今日仍有前往石滬檢拾螺蛤的傳統。^⑥ 最常被引用關於原住民與石滬的史料是〈後壠港〉中的描述：「雙溪奔流西入海，海勢吞溪溪氣餒；銀濤翻逐綠波迴，遂使溪流忽然改。番丁日暮候潮歸，竹箭穿魚二尺肥。少婦家中藏美酒，共夫倒酌夜爐圍。得魚勝得獐與鹿，遭遭送去頭家屋。」該書在竹箭穿魚二尺肥一句後補充說道：「不事網罟，多築石扈；潮退，以竹箭射取。」^⑦ 又，根據日本殖民政府調查報告，外埔在1870年代僅有2口，到了1900年代有12口，1945年代達到20口，加上水尾的6口，約有26口。^⑧ 據外埔地區民間之調查，後壠溪北岸有21處石滬，南岸則有13個石滬。^⑨ 雖然依照當時石滬申請紀錄，多數石滬在1880至1900年代才修築；然而，這些許可資料上僅稱「共同出資興建」，此說法有些許模糊的空間。實際上，道卡斯族所建的石滬規模或許遠小於現在的大小。^⑩ 加上前述清代描述沿海石滬連綿存在的資料和本文後續的論述，或可證實：當時所謂的出資興建或修築，更有可能是指漢人將既有的石滬再次擴張、大規模維修的時間點而已，但原先此處已遍佈道卡斯族人所建設、規模較小的「滬」。^⑪

倘若原先的道卡斯石滬規模較小，為何今日外埔石滬不管在結構或是規模上都與白沙屯、中港、淡水、澎湖有所差異，規模略大？外埔石滬並非如桃園新屋、滬尾等堆疊式樣貌；相較於白沙屯的石滬較為分散，外埔石滬規模不僅較大，且彼此連續、密集（見附圖1）。

根據地方文史學者、日本殖民時期調查報告等材料，可以統整出兩種說法。其一，後壠溪南北岸合計共有34口石滬，其中北岸有21口、南岸有13

④ 林豪，《澎湖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6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光緒年間成書），卷9，〈風俗〉，頁310—311。

⑤ 例如澎湖的石滬不少都是使用當地特有的玄武岩、珊瑚礁石灰岩等為材料進行修築。

⑥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卷15，〈番社風俗〉，頁449—450。

⑦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11，〈藝文志〉，頁266—267。

⑧ 資料整理自郭奇正，《「後龍外埔石滬群文化景觀調查研究及保存維護計畫」成果報告書》，頁97、99—100。

⑨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編纂，《後龍鎮誌》，頁274。

⑩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編纂，《後龍鎮誌》，頁286。

⑪ 資料整理自郭奇正，《「後龍外埔石滬群文化景觀調查研究及保存維護計畫」成果報告書》，頁101—102。

口。其二，中港溪到後龍溪之間共有28口。實際上，二者所根據的資料並不衝突，取其最大值可知，外埔曾有22口石滬，水尾有6處，後龍溪南岸則有13口（參見附表1）。有學者依石滬數量變遷與臺灣慣習研究會調查，認為外埔地區約在1870年代從100戶發展到250戶的村莊，並稱石滬從1870年代的2口快速增加到1900年代的12口；認為此變化與1870年代的發展和當時遷臺禁令結束有關。⁵⁷ 不過，這樣的認識是有問題的。根據現有材料，早在乾隆年間已有石滬契約的製定與人群之居住，不過因該處繳納的是番大租，並非直接清楚登記在國家戶口下的制度。再者，即使日本殖民時期漁業許可外埔地區23口石滬中，大多登記的起造時間都在1880年代以後，不過此數字是值得商榷的。例如據稱登記於1894年的外湖仔石滬，其契約文書稱朱文良在1896年前就已承襲自其祖父，由於二代約是40年左右。又，根據乾隆四十七年（1782）竹篙滬契約可以發現其南北分別有栢榮滬和滬仔；道光十四年（1834）朱謝氏的契約南北分別有謝瑞石滬、新港滬；同治八年（1869）位於崛仔尾的石滬，其北為新填仔滬，南為「沙」。⁵⁸ 因此，至少知道新填仔滬於1869年前就已出現；竹篙滬北側的滬仔滬也早在1782年就存在，更不用說石滬往往會因重新修建者或擁有者而改名，例如謝瑞石滬等。因此這些石滬在清代就已存在，僅是規模擴張、更換滬主、日本登記制度等而有不同的命名和興建時間之計算。因此，更加合理的理解是1870年代是戶口可合法被登記，1915年漁業許可證則是向國家登記石滬的時間點；然而，在此前此處早已群居了仰賴既有石滬作為主要生計的人群。鑒於附表1的資料，我們可以根據兩份資料重新繪製外埔石滬的分佈（參見附圖2）。

繳納賦稅是地方社會與國家互動的重要形式，楊培娜更稱徵漁船管理和漁業賦稅是王朝國家權力向海洋延伸的體現。⁵⁹ 清代澎湖有課徵滬稅，雍正五年（1727）規定大滬每口徵銀8錢4分，而小滬每口徵銀4錢2分。⁶⁰ 澎湖

⁵⁷ 郭奇正，《「後龍外埔石滬群文化景觀調查研究及保存違紀計畫」成果報告書》，頁97—99。

⁵⁸ 陳水木、潘英海，《道卡斯後壟社群古文書集》，頁143、199、269。

⁵⁹ 楊培娜，〈清朝海洋管理之一環——東南沿海漁業課稅規制的演變〉，《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5年，第3期，頁139—150。

⁶⁰ 到了雍正六年（1728），出現了溢額小滬共34口，每口一樣徵銀4錢2分。雍正八年（1730），又有陸報小滬半口，徵銀2錢1分。雍正十三年（1735），又有陸報小滬18口，同樣徵銀4錢2分。成書於乾隆三十四年（1769）的《澎湖紀略》記，當時澎湖各地有小滬69口半，每口徵銀4錢2分，共可徵得銀29兩1錢2分；大滬2口，每口徵銀8錢4分，共徵銀1兩6錢8分。參見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74

的「滬」屬於漁課至少源於鄭氏時期，每年在澎湖壟斷的各種漁課可得1200兩之譜，其中就包括石滬。此後，雖然福建水師提督許良彬（1670—1732）奏請將此課歸於「提督衙門公事之用」，但隨後閩浙總督郝玉麟（？—1745）禁革此事，將捕魚船隻編號查辦供課稅；自此，澎湖漁稅、漁課收歸國家。^① 正因為要處理施琅（1621—1696）對於漁稅、課的壟斷，澎湖通判周於仁在雍正十三年奉檄清查地畝時，就曾經「報陞網、繒、滬稅三十餘兩」^②。又，丁日昌（1823—1882）稅制改革並未更動漁戶稅制及石滬屬於漁課而非塹餉的觀點。如此一來，淡水廳屬下的外埔石滬不該屬於自鄭氏、清初施琅以來在澎湖科徵的「滬」稅；因為淡水廳所徵收的雜餉銀中僅有「罟餉」而無「滬」稅。^③ 一如道光二十七年（1847）來臺灣的丁紹儀（1815—？）所說：「網滬餉惟澎湖廳有。」^④ 即是，雖然「滬」屬於「漁」，但淡水廳不將之納入「漁課」，不似有悠久歷史的澎湖。

據福建巡撫丁日昌的說法，隨着清代行政區南北擴張，新區域也需製訂新的稅則，這些區域「賦稅較輕」，其中徵收「漁戶者」賦稅中就包括「滬」，並認為：「且所徵雜餉，傭戶、漁民皆去來無定，官役不能盡悉底蘊，則必需熟悉情形之土豪出為包攬，先須於地方官預納承充之費。」^⑤ 「漁民」來去無定也可在《噶瑪蘭廳志》找到相似的描述：「賤港者，招捕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卷8，〈戶役〉，頁209—210、胡建偉，《澎湖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109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卷風災、撫卹完竣、緩徵錢糧的事件時，稱澎湖在前一年八、九月遭遇颶風因而秋收減少，民眾困苦，因此懇請將道光十一年「未完地種、船網、滬罟」共計296兩的稅額延緩兩年徵收。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癸集，頁110—112；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卷5，〈雜稅〉，頁187—188；陳培桂，《淡水廳志》，卷4，〈餉帑〉，頁101—102。

- ① 董天工，《臺海見聞錄》（《臺灣文獻叢刊》第129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卷1，〈水陸餉〉，頁25—27。根據楊培娜的觀察和理解，清代福建漁稅是針對船隻，福建的漁課則是針對漁業活動由里甲辦納的稅額，參見楊培娜，〈清朝海洋管理之一環——東南沿海漁業課稅規制的演變〉，頁145—148。
- ② 林豪，《澎湖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6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卷6，〈職官〉，頁222。
- ③ 陳培桂，《淡水廳志》，卷4，〈餉帑〉，頁101—102。
- ④ 丁紹儀，《東瀛識略》（《臺灣文獻叢刊》第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卷2，〈稅餉〉，頁22—23。
- ⑤ 丁日昌因此建議將所有雜餉豁免，已經變成田的水潭等處則另行升科。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物權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卷1，頁58—59。

魚之人；俱沿山海蓋草為寮，時去時來，時多時少，雖為民番所稱便，實亦奸宄所由滋。」⁶⁶ 單就漁戶的課稅而言，往往因為乘船活動的漁民會有「去來無定」的危機感，《噶瑪蘭廳志》和丁日昌都關注到相同狀況。就此，若漁戶被官方視為浮動不穩定的人群，石滬雖可被歸類為「漁」，卻產生一種屬於「海洋」但卻穩定可預測的「漁」結構。

既然淡水廳沒有對石滬課稅，那石滬該繳納何種稅？趙書儀認為這些漁業該是漢人對熟番的「贖社」的制度下，⁶⁷ 多數研究或調查都認為漢人擁有石滬的過程中付給熟番的「滬租」屬於「大租」，例如新港社白番蟹爐、蟹榮桂因缺錢於同治八年將石滬賣給漢人，規定「每年配大租錢200文」。⁶⁸ 劉秋雲和簡史朗認為此租該屬於「集體性的贍養口糧租」，具有分攤風險的結果。然而，由於販賣者是「白番」，因此可知多數石滬已私有化，不該視為給予部落全社的「大租」。買賣石滬「就如同一般田地租贖一樣，漢人得田骨，道卡斯族人留田皮，族人還能繼續每年向承買的漢人收取『滬租』」。⁶⁹ 柯志明指出「番大租」是業主向佃戶抽收大租的權力，而私有番業主則可向漢佃收取「番小租」；⁷⁰ 陳秋坤認為「大小租」應該基於番業主經營番租的形式和內涵來理解，雖對於「番大租」認識相同，但「私有番租」可以隨着不同「地塊種類與改良程度」收取不同的租粟，但仍有可能在比如佃戶自初工本開墾成水田的狀況下，出現「抽收番大租」之現象。⁷¹

據現有石滬契約，乾隆四十七年十一月，後壠社「白番」蔴孝尉等將位在大塭莊北勢「承築石滬」的竹篙滬賣給漢人王佛8員，年納滬租1大員；同治元年（1862）再次買賣時，買方花費4員買下石滬和「番租」。⁷² 這些產

⁶⁶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卷5，〈風俗〉，頁219—220。

⁶⁷ 趙書儀，《臺灣西北海岸石滬之營造與保存：從家戶經濟到勞動股權的變遷》，頁62—64。

⁶⁸ 陳水木、潘英海編，《道卡斯後壠社群古文書輯》（苗栗：苗栗縣文化局，2002），頁269。

⁶⁹ 劉秋雲、簡史朗，《道卡斯族新港社部落史》，頁94—96、183—190。

⁷⁰ 柯志明，〈番小租的形成與演變：岸裡新社地域社番口糧田的租佃安排〉，《臺灣史研究》，第15卷，第3期（2008年9月），頁57—137。

⁷¹ 陳秋坤，〈清代中晚期平埔熟番業主的番租性質，1740—1870——以臺中岸裡社和大崗山新港社的田園租業為中心〉，《臺灣史研究》，第13卷，第2期（2006年12月），頁57—85。

⁷² 陳水木、潘英海編，《道卡斯後壠社群古文書輯》，頁199、265。根據乾隆六十年（1795）的資料，後壠四社年需應徵銀118元，其中後壠、新港社、貓裡社、中港社均需要繳納29.5元。胡家瑜，《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1999），頁172。

業是否是柯志明所謂的「番小租」呢？又，考量到時至今日新港社仍有前往該處撿拾海螺的傳統，⁷³ 是否又可與曾獻緯、洪麗寬觀察屬於「社例」的「山稅銀」有所對話？以乾隆四十七年的竹篙滬為例，當時「滬租」價值約是賣價的12.5%；但同治八年新港社的石滬之賣價40大員而滬租僅200文，滬租和賣價的比例則已經低到0.4到0.6%之間；⁷⁴ 這固然可以考量到同治年間成本上升，石滬價值上漲，也可以反映番租的不動、石滬設施價格的上漲，類似變動也可與林文凱調查竹塹社番租在道光朝以後因為將大租留於消費而非投資田土設施，因而無法增長、並且開始典讓貶值有類似之處。⁷⁵ 此現象說明無論是契約上所稱的「大租」或「滬租」的稅額並未隨着時間（乾隆到同治）改變，但是滬體本身的價格隨之變化。滬體價格的變化在兩種狀況下會有所增加，一是石滬規模的增加，二是其潛在價值的增長。不過，番滬主所謂的無力維修，也正與他們並未對石滬進行「投資」相符，這樣的投資則是交由漢人負責：如此一來，這樣的過程也就符合漢人在田底上的投資與改良。⁷⁶ 直到1896年的外湖滬還要繳納番大租2角5點。⁷⁷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中也指出後壠石滬產權的買賣和田園等不動產並無差異。⁷⁸ 因此，從政府對石滬課徵稅額可以發現，清代政府納入後壠地區後，雖然理解「滬」屬於「漁」，但是並未將應用於澎湖的概念套用在此區域，反而是允諾既有新港、後壠等社對於石滬的產權，相較於澎湖使用漁課，此區域則以「番租」進行管理，也是清代外埔當地透過番租與國家進行間接互動之方式。

簡言之，過往關於清代後壠研究多聚焦在此處道卡斯族之番社與漢人街市、官方港口所在的區域。隨着時間推移和環境變遷，港口也逐漸往出海口

⁷³ 劉秋雲、簡史朗，《道卡斯族新港社部落史》，頁205。

⁷⁴ 根據學者研究，在臺灣的銀、員換算隨着時間地點均有不同，因為史料限制難以確切地找到同治八年的兌價，不過比較通行的比率大概是七兌，也就是七折。換言之，佛銀和庫平銀的比率約是10：7。也就是說依照新港社此滬40大員來算，大約等同於28兩，若依照同治年間1兩約兌換1100到1800文換算，也就大概是30800到50400文，因此滬價和滬租的比率為0.6%到0.4%之間。參見陳哲三，〈清代契約文書中的銀幣及其相關問題〉，《逢甲人文社會學報》，第22期（2011年6月），頁101—137。

⁷⁵ 林文凱，〈清代臺灣熟番地權的創設與流失：以竹塹社為個案的歷史分析〉，載詹素娟編，《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施添福教授榮退論文集》（南港：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2011），頁133—183。

⁷⁶ 李文良，〈番租、田底與管事——康熙下淡水社文書所見的臺灣鄉村社會〉，《漢學研究》，第27卷，第4期（2009年12月），頁229—260。

⁷⁷ 陳水木、潘英海編，《道卡斯後壠社群古文書輯》，頁293。

⁷⁸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臺北：南天書局，1995），第1卷下，頁187。

移動。然而，上述的聚落和官方配置依舊未抵達沿海地帶。而沿海地帶的海口、外埔、水尾、公司寮⁴聚落並未被過去以平原、港口為主的討論納入視線。其中，因為外埔礫灘的特性，成為規模較大的石滬之所在的重要區域。清代官方不以行之有年的「滬稅」「滬餉」課徵，而是允許當地熟番以番大租課徵這些石滬稅額，正是一種「陸地制度」應用於海洋的體現，甚至避免關於海洋「漁」的不確定性。石滬本身即是將陸地地權劃分建立在海洋上。從國家的角度而言，淡水廳石滬的出現同時是陸地制度（番大租）運用於海洋，避免海洋對國家體制（漁民）的不確定性，也讓國家看待外埔石滬與其他同樣擁有石滬區域有不同之特質。

三、石滬之跨莊資本與外埔對外關係

外埔地區耳熟能詳的俗諺「吃蕃薯塊配鯊魚肚」揭示農漁並存的生活模式。直到戰後很長一段時間，石滬漁業都是外埔最重要的生計活動之一，即使日本政府曾認為石滬已無法抗衡新式漁船，其營生者一般過着「半農半漁」、年收入約在50到1500圓⁷⁹間的生活，將之作爲營生副業。⁸⁰ 1926年3月30日，後龍莊漁業協同組合成立，此後在1938年登記其下的石滬共有43所，可捕撈到沙丁魚（原文作鯖）等漁貨，每年約可獲利5050圓。⁸¹ 想像中，石滬如此被動的漁獵方式，似乎不會有豐碩的利潤，但究竟實際收入為何？能否維繫生計？根據探問，石滬的收入可觀，且一年四季均可以有不同的魚獲。⁸² 清代就有稱白沙墩包括石滬在內的漁業：「當盛獲時，多有一家日可得錢百十千者。臺中屬葫蘆墩之魚腥食料，半仰乎是；誠獵漁之一巨觀也。」⁸³ 臺灣臨海多為季節性迴遊魚類，也是石滬的主要捕撈對

⁷⁹ 本文所用的單位均源自契約文書中的原文。這些詞彙雖然很多時候混用，但是需要使用源字方能理解，所以文中無論是“大員”或“圓”都是正確的單位。

⁸⁰ 杉山靖憲，《澎湖を古今に涉りて》（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頁92。

⁸¹ 內藤春吉，《黎明の我が州水産業》，頁37—47。然而，1919年10月的報導稱，9月後壠地區一魚家用曳地網出海捕魚，獲得鯖魚55000斤，每百斤可賣10圓，到後壠販賣可賣到12圓。《臺灣日日新報》（日文版）（臺南：漢珍公司），1919年10月4日，版7。

⁸² 目前的石滬擁有者都表示他們父輩、祖輩均依靠石滬的收入購入大量的土地。

⁸³ 蔡振豐，《苑裡志》（《臺灣文獻叢刊》第48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上卷，〈圖說一〉，頁13。

象。⁸⁴ 迴遊魚類活動的範圍深受海洋溫度和環境之影響，如一則關於石滬收穫的資料稱：「朔氣高漲，霜氣加嚴，由外港而來口母魚，因氣候之轉移成群結隊，逐潮居於各內港之身處。……由石滬內圍捕之丁香及敦魚季可賣二千餘金。誠為旬日間之好運兒云。」⁸⁵ 以澎湖為例：「澎湖本廳自入秋以來，一般漁況皆不振。現如鈎釣圍網及下罾等，每日所捕無幾，即石滬所獲亦寥寥罕見。」⁸⁶ 外埔當地通行的「石滬話」中就有「好壞三年輪一遍」，描述滬主的收穫風險之分攤，呈現規避海洋環境帶來的不確定性與分攤風險之折衷辦法。也就是說，依靠石滬的收入起伏頗大，是否足以營生也端賴環境、氣候之影響；收入頗豐也應證前述番租長年持平，但滬體的價格隨之增加。⁸⁷

後壠外埔的石滬契約是本文主要仰賴的史料之一，其中體現「海洋知識」特點頗為明顯。先以澎湖「滬」契約作為比較基礎：

立現耕契字人，大赤崁社林整房子庚，有承繼先伯父宗祧自己填築石滬一口，在金嶼，土號名西橋仔。滬東至金嶼，西至港，南至到掛滬，北至金嶼，四至填明為界。滬夥計「六大份」，著年輪巡，房應得半份，十二流輪巡一流。今因乏銀費用，先盡問叔兄弟侄，不肯承受，無奈，托中引就向與本社鄭良文官典出七二佛銀四十大元。銀即日同中如數收訖；而滬隨付銀主前去管耕輪巡，不敢刁難阻擋。時三面言約，但此石滬，房自己與叔兄弟侄及他人不能贖回。此業皆係公同面議，以後不能異言生端滋事。保此石滬是房子庚承繼先人宗祧自己之業，與別房親人等無干，先前亦無重張典過他人財物為礙以及交加來歷不明等情，如有不明者，房自出首抵

⁸⁴ 據外埔當地石滬擁有者告知，石滬漁業的主要目標是洄游魚群，例如魷仔魚、鱧仔魚（丁香魚）、赤鰓魚、鮪仔魚（四指馬鮫）、春季魚、白帶魚、白腹魚（斑點馬鮫）、花枝、軟絲、蝦、螃蟹、烏魚等。有時，冬季也有烏魚闖入石滬，將帶給漁民鉅額的收穫，但這樣的機會少之又少。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編纂，《後龍鎮誌》，頁274。

⁸⁵ 《臺灣日日新報》（日文版），1915年2月4日，版6。

⁸⁶ 《臺灣日日新報》（日文版），1914年9月28日，版4。

⁸⁷ 曾有人想用上的十甲地交換一處石滬，可知石滬的價值。參見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編纂，《後龍鎮誌》，頁274。

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立現耕石滬半份契字一紙，付執為炤。即同中收過來契面七二佛銀四十大元足，再炤。光緒二十七年一月日。作中人林吉。知見人妻石氏。代書人石崇山。立現耕契字人林整房。⁸⁸

這份光緒年間的契約有屬於海洋、石滬的獨特用詞，例如其位置，分為「六大份」，並稱「十二流輪巡一流」等；但同時也有土地文書中極為常見的用詞，例如銀主需要定期巡視石滬各部確定其穩固與否，卻是使用土地文書的「管耕輪巡」一詞。

前述蔴孝尉的竹篙滬四界是「東至海墘，西至海，南至栢榮滬，北至滬仔」，其販賣的原因是「因扈被風浪大作沖壞平地，自己無力不能填築」，因此賣給漢人王佛。對應前述澎湖石滬的「管耕輪巡」，此契約則是提到「其石扈付與銀主前去掌管填築捕魚，永為己業」。⁸⁹ 乾隆五十三年（1788）王贊乾向王佛購買，其後由贊乾之孫王春富承襲，於同治元年將已倒壞74年未重新填築的石滬以4員將石滬和番租賣給7人，分別是朱天東（1員）、朱續（5角）、陳琴棋（5角）、陳和（5角）、陳石來（5角）、呂葵（5角）、陳媽回（5角）。⁹⁰ 然而直到同治七年（1868）十月，前述買主每次預合填成滬卻總是差了3份擁有者之同意，所以招來郭媽備銀5角買來陳媽回的一份、朱熙備銀5角買來陳石來的一份，最後也找來了來自水尾的葉石備銀5角買來朱清瓜的一份，之後挑好合適的時辰築成石滬，八日一份捕魚；買地基的契紙則留在賣出產權的朱清瓜處。⁹¹ 因此，此一石滬因此變為「八流底」（朱天東本人分到二份），捕撈的人數增加雖然意味着獲利的減少，卻也代表石滬規模的擴大，因而漢人更大規模地投資此「田底」。

竹篙滬歷年契約展現不少面相；其一是關於海洋知識與地域產權範圍的變遷。從乾隆四十七年的四界是「東至海墘，西至海，南至栢榮滬，北至滬

⁸⁸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物權編》（《臺灣文獻叢刊》第150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卷3，頁1338—1339。

⁸⁹ 陳水木、潘英海編，《道卡斯後壠社群古文書輯》，頁199。

⁹⁰ 陳水木、潘英海編，《道卡斯後壠社群古文書輯》，頁265。

⁹¹ 陳水木、潘英海編，《道卡斯後壠社群古文書輯》，頁333。

仔」，到同治年間此時石滬的四界描述已變成「東至山，西至海，南至栢榮石滬，北至滬仔」，其東界從「海墘」變為「山」。此滬於1904年又被賣掉，該處地址界線已變成：「東至石頭坪，西至清水墘，南至深塭仔滬，北至滬仔滬」⁹²。邊界的移動，除了南側從栢榮石滬變為深塭仔滬的易名外，也可以發現乾隆到同治間的東側邊界從海濱較為明確的「海墘」變成較模糊的「山」；後墘外埔海邊離山區甚遠，但是從沙灘進到陸上後，該地區有幾處當地墓區的「小丘」，或許所謂的「山」就指此區域；換言之，同治年間的買賣已將陸地產權（往往可建設放置漁具的寮）包含在石滬買賣內。1904年地界有了明顯的改變，其東界有了更明確的位置，西側入海處不再是毫無邊界，而是到了地方上理解的海洋中的「清水」交界，這樣的認識或與日本殖民政府對此海岸進行科技調查有關係。這些改變不僅代表人為地貌改變，而且是對海洋空間的認識變化——也或者是日本殖民時期海洋產權不再是延伸出去的無限海域而是有一個範圍限制的空間。

再者，契約同時揭示了環境對石滬之影響。該滬販賣的原因是風浪沖壞，後墘社番無力填築。然而，即使賣予王佛，後續由王贊乾買入後，此滬曾經倒壞長達74年並無填築形成平地。這兩次的販賣都和風浪等環境因素有關。最後是7人購買並且「地基隨踏付銀主掌管填築成滬，捕魚為活」，相較於「管耕輪巡」讓石滬契約訂定者使用更具有「海洋意義」語彙來陳述，且購買者從單一家族變成三姓七人。其中，第二次買入3小份的過程，不僅稀釋了陳姓的股份，加入了郭姓，而且最後番契留在將股權賣掉的朱清瓜手中，似乎暗示了朱家在此的掌控地位較強；來自水尾的葉石加入也揭示外莊跨入外埔購置產業。⁹³ 因此，這意味着石滬規模和性質的變化，還有從單一家族變成跨家族的變化。

外莊人士葉石被拉攏入股的過程，也體現於其他石滬上。同治六年（1867）新港仔滬的契約，卻展現了一種外埔以外街莊追逐利益的結果。該滬原為六流底，且每一流並非隸屬同姓：分別是1. 黃狗；2. 李敢、陳當生、陳仕立；3. 李玉、陳媽乞；4. 葉發、李進；5. 董侯、葉石、葉致；6. 朱韞、

⁹² 陳水木、潘英海編，《道卡斯後墘社群古文書輯》，頁295。

⁹³ 葉石是水尾當地人士，並是咸豐年間將水尾祭祀中心玄天上帝的草寮改建為現在秀水地區的武德宮的主要倡導和捐贈者。此外，不少外埔人也說過去水尾能夠修建石滬的地點有限，所以不少人都在外埔石滬上置產。

葉和成、葉金來，這些滬主從謝茂、趙傳手中買來。可發現多位滬主在不同石滬中買賣的現象，意味着並非當一位滬主賣去一口股權就此與其他石滬絕緣；相反的，大家所追求的是最高利益。在此石滬的買賣過程中，鄭象和朱文柳則是中人，因為朱清帆、朱清瓜的祖父欠後壠街益源號銅錢20萬，所以跟此滬的滬主朱清帆、朱清瓜商議，把該滬6份改作8份，抽出一份給益源號、一份給當中的中間人朱文柳。⁹⁴ 此次從六流底改為八流底的過程中，不僅可以看到來自水尾的趙傳和後壠街的益源號的參與，而且可以看到石滬在同治年間從熟番、外埔個人、家族的生計模式，形構一種跨區域的經濟、資金、勞力流動的生計模式，以及因為滬主較遠巡滬困難，仰賴專業化協助的可能性更高，例如聘僱專業的巡滬者協助居住過遠的滬主。⁹⁵

雖然原因未明，但同治年間似乎是石滬買賣頻繁、滬價上漲的時間。同治八年，後壠新港社白番蟹爐、蟹榮桂把祖父加叻希留下，四界位於峇仔尾而其界「東至山頂，西至青水墘，南至沙，北至新填仔滬」，此東和西兩側分別到山頂和青水墘也呼應了前述有關海洋分界和距離的分析。因為缺錢——而非無力填築或倒塌——把該滬賣給漢人謝爐、朱清瓜、葉金義、朱天慶、葉扁、洪平、方才、朱四、吳南山等，定價40大員，每年配大租錢200文。⁹⁶ 因為拆成9份，要求「各份滬節各管，勿致波浪損壞」。這樣的分割不僅讓滬主分攤風險，也將彼此綁在一起負擔投資成果。此滬被分成謝爐一份，朱清瓜一份，方才半份，方陣半份，葉扁一份，朱天因半份，「朱四合計半份」，朱天慶、朱文別、朱餘來、朱文在、朱文章5人得一份，葉金義半份，葉扁口半份，洪平半份，洪武、洪平、洪獅、洪象合計一份，吳南山一份；番大契留在朱清瓜處。⁹⁷

從上述石滬買賣可以發現後壠內不同村莊、街市追逐利益產生的跨莊資本結合，那超出後壠範圍的跨莊關係又是如何？通過兩則有關石滬的信仰傳

⁹⁴ 陳水木、潘英海編，《道卡斯後壠社群古文書輯》，頁331。

⁹⁵ 白沙屯的石滬陳朝合家族在乾隆年間偷渡來臺灣時，在白沙屯上岸，並且充作石滬工人，該家族留下了一個石滬寶藏的傳說，之後移往中港地區並且獲取功名。陳家後代甚至流傳着發家致富在於看顧石滬時獲得大量漂流錢財的說法，參見邱瓊瑩，《世變與家道——臺灣中港陳汝厚家族的發展（1746—1945）》（臺北：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8），頁35—36。

⁹⁶ 陳水木、潘英海編，《道卡斯後壠社群古文書輯》，頁269。

⁹⁷ 陳水木、潘英海編，《道卡斯後壠社群古文書輯》，頁335。

說或可理解一二。外埔信仰中心之一的吉興宮流傳一則關於王船的傳說。道光二年（1822），外埔漁民黃天枝和朱晏二人，趁着中港溪退潮時，跨過溪水前往中港購置捕魚用品。在中港溪外，遇到一艘王爺船駛入該處渡船頭河內，中港鄉民在岸邊舉行法事，希望能將該船迎入中港。然而，該船卻不為所動。直到二人渡河時，該王船卻劇烈震動，二人因此向王船闡明，若然有緣則待二人購置完漁具後再行接駕。二人自中港返家後，該王船居然跟隨而來，最後駛入位於今日吉興宮後方阿九滬，黃氏更於該日夜裡夢得池府王爺托夢，此後外埔莊民修建廟宇供奉池府王爺。⁹⁸ 黃天枝和朱晏從後壠往中港的路線是通過「渡船頭」，而此處彼岸的中港渡船頭，是位於中港的葉氏家族群聚的塢仔頭。該地傳說，同治六年一艘王船停靠中港溪口，因為臨近海濱導致生計困難而無法維持祭祀，所以僅迎了三府王爺於該處，其餘神像則隨王船南下，據信抵達外埔並且被供奉於該處；又在九年，有朱、李、池三府王爺抵達塢仔頭，當地葉氏宗族進而修建德勝宮。⁹⁹

這二則故事反映了當時中港與後壠間的漳泉械鬥之狀況，同時回應跨越中港溪口兩岸的競合關係。道光年間閩粵械鬥頻繁發生，甚至對竹塹沿海地區造成極大的破壞。道光二十四年（1844）中港和後壠漳泉械鬥，淡水廳同知曹謹在中港慈裕宮立下「中壠泉漳和睦碑記」用以勸戒漳州、泉州人群。¹⁰⁰ 吉興宮的故事暗示着後壠在競爭「王船」過程之勝利，而德勝宮所述說的故事不僅可以與吉興宮關於中、壠械鬥競爭時的故事呼應，也闡述了彼此合作關係，而此合作則展現於另一個重要的事件：同治十一年（1872），後壠與中港商鋪聯合，修建了中港渡口，立下「五福橋碑」。然而，細觀碑文的捐贈者、主導者，會發現當時主要群體是竹塹城商人與後壠人群，此渡口的主要捐資者之一正是當年擔任中港總理、出自塢仔頭的葉亭祿。¹⁰¹ 換言

⁹⁸ 根據後龍外埔吉興宮調查結果。中港溪雖然寬闊，但當海潮漲時水大，兩岸相距一里許，在水小，兩岸相距半里；且當潮水退盡、溪水小時，兩岸相距不過20餘丈。陳朝龍，《新竹縣採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145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卷3，〈津渡〉，頁128—129。

⁹⁹ 根據竹南塢仔頭德勝宮田野調查結果，2021年11月19日。

¹⁰⁰ 項潔，《國立臺灣大學典藏古碑拓本臺灣篇》（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頁342—343。

¹⁰¹ 陳朝龍，《新竹縣採訪冊》，卷5，〈竹北堡山〉，頁34；〈五福橋碑〉，頁241—243。

之，雖然上述的故事涉及王爺信仰、漳泉關係，這些故事卻都脫離不了此地沿海最關鍵的地景：「石滬」。¹⁰²

將石滬作為主要傳說元素的王爺信仰，呼應了丁仁傑所謂的「大型地方性網絡」之討論。¹⁰³除了吉興宮外，外埔地方許多廟宇都與石滬有着緊密的傳說。¹⁰⁴甚至後壠內陸地區也一樣，例如位於大山的受天宮傳說居民洪氏夢中得知一艘王船將停靠在外埔海岸，因此前往迎接至大山建廟祭祀。¹⁰⁵灣寶的龍雲宮之王爺同樣傳說是100多年前飄自外埔海邊，先奉於家中，後來在1969年修建成廟。¹⁰⁶因此，可以發現，後壠地區幾乎都有着與石滬相關的傳說，這些廟宇均是王爺信仰，並且與當時漂流至石滬的王船有密切關係。

因此，依據契約具有明顯的「海洋性質」語言來看，也可從滬主人數、來源、費用發現石滬規模逐步增加，獨一家族無法負擔維修和維持的費用。也因此，清代石滬逐漸變成一種跨莊資本、勞力購置的結構，並且因為跨莊滬主參與，從而逐漸朝向專業化前進，體現了石滬資本取向的特色。¹⁰⁷該說法中忽略了歷史情境，由於石滬是具有獲利性的產業，加上繳納番租和投資的狀況相比，其獲利遠高於成本，方因此產生以原先巡滬者聯合跨莊追求利益前來外埔購置石滬股權的現象。不過，石滬「好壞照輪三年一次」的特性，海洋不穩定的風險性讓滬主仍需要彼此一齊承擔風險和獲利；此一過程

¹⁰² 地方械鬥往往成為地方信仰傳說的一部分，而石滬都作為一種元素納入其中。例如，白沙屯五雲宮稱光緒二十九年（1903）六月十九日1點，外埔有王船「金慶順」，白沙屯居民陳棟等人前往，發現神像已被請走，惟獨王船仍在原地，並於當中發現八角香爐與什物數件，陳棟唯恐被發現，因此沿海從後壠、西湖回到村中，當時已是下午5點，此後發現該爐為七府王爺主爐，白沙屯因而修建廟宇供奉，陳棟與其子後來均於該廟扶鸞。因此，歷史上後壠、中港、白沙屯之間的競爭成為一種信仰傳說的元素，並且以石滬上漂流王船為核心元素，流傳在各地的廟宇之間。白沙屯五雲宮田野調查結果，2021年11月18日。將這則故事與白沙屯過港地區的媽靈廟之故事相結合，會發現與械鬥類似的傳說。過港媽靈宮田野調查結果，2021年11月18日。

¹⁰³ 丁仁傑，〈大型地方性網絡：臺南西港刈香村際網絡再思考〉，載張珣編，《漢人民眾宗教研究：田野與理論的結合》（臺北：中研院，2013），頁161—227。

¹⁰⁴ 例如福三宮建於合歡石滬前方，稱該處為福德正神之地穴並在該處「奠定三五塊石頭為主」，從此有求必應「漁業振益」，此後朱家在此重新修建一間小廟。外埔福三宮調查結果，2021年12月5日。

¹⁰⁵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編纂，《後龍鎮誌》，頁527。

¹⁰⁶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編纂，《後龍鎮誌》，頁530。

¹⁰⁷ 徐宇文、張順教、賴法才、黃瓊儀，〈石滬資本結構與生產規模之經濟分析〉，頁55—101。

正是海洋環境對於社會結構和經濟的影響。與此同時，外埔與其他地區的關係也通過石滬作為傳說元素形構成多元的樣貌。

四、外埔社會：以朱家、寺廟、石滬與異姓合作為例

石滬串連了外埔、水尾、後壠街資本，同時也涉及擁有者的「分配」與「維持」，如前述：「各份滬節各管，勿致波浪損壞。」陳憲明與其他學者曾揭示澎湖石滬雖然跨村貿易換股的現象普遍，但多數案例指出澎湖石滬仍是以血緣關係為主的團隊合作。¹⁰⁸ 趙書儀介紹石滬分節維修、利用等分工狀況，過去已經充分被理解，另外以新屋、新豐、竹南、通霄、苑裡等地的石滬群多是「家戶」的經濟單位，唯有後壠石滬初始從單一家族擁有，但隨即轉變為多家族、異姓共有狀況十分顯著。¹⁰⁹ 然而，趙書儀並未歸結出其背後蘊含的社會史意義，以下將聚焦於目前史料較為豐富的朱家為分析的主軸。

海浪、東北季風、甚至飛砂等各樣環境原因都可能導致石滬的損毀，因此維修成了滬主們獲利與否的關鍵。根據兩則契約可略略探得關於石滬責任、權利分配。

1899年，朱貞瓜和朱福來訂了一次契約，主要目的是「財從力生，事在人為，是以份內商議，合力求財」。光緒二十五年（1899），朱貞瓜因「乏滬應巡」，向其家族的朱福來贖回新港仔滬、屬於其家族的一半。如前述，新港仔滬在同治六年的分配中變為八流底，但這時卻說朱貞瓜之後「二十日應巡壹日」，加上他贖回的是一半的產權，可知這時新港仔滬的流底已又變為五、或十的倍數，因此已變為五流底，而朱貞瓜、朱福來二人擁有其中一流產權的一半，因此才需要每20日巡滬一次。此契約規定：「滬節隨即捻鬮為定，各人掌管。而福來得拈得海底節拾擔，貞瓜拈得山頂節伍擔」，因此朱貞瓜需要補貼福來之佛銀2元，並且強調海底滬節永遠為福來掌管。¹¹⁰ 根據調查與實際運作，一座石滬往往被切成數份，分別由各個滬主負責，其中

¹⁰⁸ 洪國雄，《澎湖的石滬》，頁27、30。

¹⁰⁹ 趙書儀，〈臺灣西北海岸石滬之營造與保存：從家戶經濟到勞動股權的變遷〉，頁41、57—58。

¹¹⁰ 陳水木、潘英海編，《道卡斯後壠社群古文書輯》，頁349。

海底節維護較難，往往僅需要專責一區，而山頂節則往往負擔較長的滬節，從此可以發現石滬的維護務求均衡分工。^⑪ 然而，滬主不一定需要親自前往維修，如前述許多例子都揭示聘僱專業巡滬工協助。由此可知，維繫石滬的穩定成為滬主間結合的最重要因子。然而，朱氏家族通過改變流底壟斷石滬、獲取利益的例子在整個外埔實屬罕見。

1904年，呂媽得和呂海山承自父親竹篙滬的產權，但因「離海路途遠涉，巡捕辛苦」，所以把該滬以26大員賣給外埔莊的朱裕觀。^⑫ 此一原因揭示了滬主的責任，由於石滬若出有缺口，容易導致整個滬體的倒塌，所以每一位滬主需要負責的責任區塊就顯得重要。呂家兄弟無法合適地定期巡視，若無法像前節所述雇用專業巡滬者，那就僅能將此滬賣給居住於外埔的朱家——原先也是巡滬者。

前述兩則資料揭示了巡滬的重要性，石滬「分節」的分配讓維護時期每一位滬主均需要前往負擔一個責任區塊；也呼應了前述有外莊滬主雇用專業看滬者的專業化現象。換言之，無論滬主間的關係是好是壞，他們仍需要協力合作、共同負擔彼此的花費資本擁有的產業。

朱氏家族無疑是觀察外埔地方社會的合適切入點。朱家原籍高浦，直到明末清初時開始遷徙。朱英生於康熙九年（1670），其父遷移到澎湖吉貝嶼並於康熙二十九年（1690）葬於該處，後朱英之第七子朱造在乾隆年間移居外埔，並娶林氏為妻，此為現今外埔開臺始祖。^⑬ 遷居外埔後，向最早在此開墾的謝姓家族購買擁有的道卡斯族位於外埔唯一未修築石滬的蚵仔堀以東的土地。^⑭ 雖然朱家後代曾稱：「住居後壟外埔五世之久，守分農耕。」^⑮ 然而，朱家自來臺第一代，就已石滬為主業。^⑯ 換句話說，除了充作佃農外，《朱氏族譜》中所呈現也是移民抵達、登陸的地點；隨後亦遷徙到後壟

⑪ 郭奇正，《「後龍外埔石滬群文化景觀調查研究及保存維護計畫」成果報告書》，頁79。

⑫ 陳水木、潘英海編，《道卡斯後壟社群古文書輯》，頁295。

⑬ 朱江，《朱氏族譜》（未刊本，朱江初編，朱總傳印製，2022年6月15日收集），頁12。

⑭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編纂，《後龍鎮誌》，頁104—105。

⑮ 陳水木、潘英海主編，《道卡斯後壟社群古文書集》，頁329。

⑯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編纂，《後龍鎮誌》，頁282。

街、田心仔莊等處，並在同治朝以後逐漸肩負起地方事務的責任。¹¹⁷ 關於朱家的故事，從乾隆朝以後的狀況我們就不太清楚；這也符合當時的狀況，自乾隆朝開始，朱家就不是地方上最重要的家族。根據朱總傳與朱秋隆先生的口述，過往朱家在外埔仍是相當小的家族，初到臺灣可能是如陳朝合一樣充作石滬的工人。重要的是，朱家留有一種說法，即是他們直到日本殖民統治遍及臺灣後才被登記在案具有「戶籍」，不然都是屬於外來而非本地地主階級。道光六年（1826），閩粵械鬥達至巔峰，導致從中港到白沙屯等沿海地區被燒毀後，¹¹⁸ 朱家開始在地方上扮演較為吃重的角色，例如前述吉興宮黃天枝和朱晏的故事即可充作一例。外埔當地社會原先處於謝、王、陳等家族之下的家族，當時聘用巡滬者也都使用類似的手法強調自身的社會地位。例如咸豐年間，呂宜在巡石滬時發現一艘王船停靠，將其上的三府王爺迎入此廟，並定名為「合興宮」。從這段資料可以發現，掌握修滬、巡滬者開始在地方社會上掌握權力。咸豐年間黃天枝去世後，乩童的位置轉由朱萍擔任。若說這時候合興宮已經改由朱氏家族掌握，同樣權力結構也反映在石滬的買賣。此外，從家族內部結構也可見到外來破壞的影響；道光十四年，朱謝氏擁有其夫遺下的石滬並將之賣給葉員。¹¹⁹ 道光年間朱家主要負責人均是女性，例如道光年間朱葉氏也向朱謝氏的孫子朱天束借錢。¹²⁰ 這些狀況不免聯想到道光年間男性可能在道光六年械鬥中有所減少，改成以女性為主導的過渡期狀況。

如前述，同治年間是石滬大量買賣的時間點。這時候，呂、朱等家族開始大量購置石滬，例如前述同治元年重新填築的竹篙滬。雖然陳姓還是擁有

¹¹⁷ 例如朱天送在光緒二年（1876）是後壠街的鄉保，朱天因是同治十三年（1874）田心仔莊（位於後壠街東北側）的莊正，並在光緒八年修建後隴溪堤防時提供12人，二人都在這次修建堤防時充作許多工人的保人。參見《淡新檔案》，檔案號：二三四〇四・三、一四五〇七・四六、一二二一五・二。

¹¹⁸ 臺北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摺件，故機057936。相同的故事也產生在竹南合港田寮永貞宮，該廟宇的歷史指出道光六年四月，彰化縣民黃文淵因豬隻被竊，引發閩客械鬥。當消息傳到中港地方，當地的閩粵士紳為防患未然，於該年五月初五設宴協調，然而協調失敗，雙方旋即發生衝突，數名客籍人士被殺，因此客籍人士聯合襲擊中港的各個閩南莊。當時作為南莊總土目標加禮女婿的黃祈英，更邀熟番加入客籍。該月初九，中港閩南人為了避免被夾攻，因此從中港西門逃離，上千人墜入濠中溺斃，日後該處修建了善慶祠以弔念亡魂。也因此，中港地區閩客衝突加劇，致使客籍人士從原先祭祀中心的慈裕宮轉至今頭份地區，重新修建永貞宮祭祀媽祖。上據合港田寮永貞宮調查記錄。

¹¹⁹ 陳水木、潘英海主編，《道卡斯後壠社群古文書集》，頁143。

¹²⁰ 陳水木、潘英海主編，《道卡斯後壠社群古文書集》，頁171。

此滬的50%，但朱姓也得到其中3/8。又前述新港仔滬改為八流底造成什麼樣的變化？這些人群是在嘉慶年間從姓氏較少的謝、趙手中購得，那麼，哪些人群願意接受從六流變成八流底？最合理的原因除了主導者朱氏擁有權力外，也可能是因外莊勢力的進入有可能讓此滬規模擴張，這些所謂專業的巡滬者就是後來成為地方上勢力較大者。此外，我們也至少看到有兩處番契都在朱家手中，掌握契約也意味着該家族擁有最終協助可能的官司過程，暗示朱家在此的掌控地位較強。

根據日本總督府在1915年和1920年的石滬漁業許可以及前述契約分析，可以理解朱氏家族與石滬間的關係。朱家對於石滬的買賣頗為積極，甚至壟斷單一石滬，例如，1896年，朱文良將承繼自祖父的外湖滬仔賣給外埔莊的朱貞瓜、朱天成、朱文瑞，賣出了68員，其中曾經乏滬應巡的朱貞瓜此時出了34大員、另外兩人合出34大員。¹²¹ 如此仰賴某一獨特生計模式長時間的家族，僅有編修族譜的過程，而未建設宗祠，一如外埔其他葉氏家族、洪氏家族或是陳氏家族一樣；相反地，緊鄰的後壠地區例如校崎等地如魏家、彭家等都有修建宗祠之舉。

誠然，根據調查，19世紀末到20世紀初多數滬主距離所持有石滬不超過2.5公里，調查者認為這是因為巡滬需要大量勞動力，反映石滬和當地社會的緊密關係。然而，該調查書話鋒一轉，卻又認為這些分佈地區並不是緊鄰各自石滬，反而圍繞着可出海的蚵仔堀。調查者認為，這是因為外埔是由此天然港灣所發展出來的漁業聚落，石滬漁業僅是在無法航行的日子中的替代方案，彌補19世紀當地土地貧瘠缺乏糧食的狀況。¹²² 這樣的解釋建構在蚵仔堀是當地的天然港灣的基礎上。倘若當時沿岸都未有石滬，其實可以停泊的地點並不會受到限制。換言之，之所以聚落從此發展，更合理的解釋是因為此處是唯一可以停泊的地點，印證了前述18世紀清代外埔已經遍佈石滬，且滬主並非不想住在石滬旁邊，而是因為他們是逐漸掌握巡滬、修滬技術者，而非原來的地主。從清代就開始逐步購置這些產業，也就是他們是從勞動力逐步轉變成擁有者的過程。

¹²¹ 陳水木、潘英海主編，《道卡斯後壠社群古文書集》，頁293。

¹²² 郭奇正：《「後龍外埔石滬群文化景觀調查研究及保存維護計畫」成果報告書》，頁95。

附表2中擁有數個石滬的朱來春住在外埔莊，他是朱貞瓜之姪，在大山腳擁有龐大的田產。¹²³ 1908年，張萬枝、朱來春和呂坪曾在大山腳的北埔二湖一帶向朱來發購入一塊埔地。¹²⁴ 朱貞瓜、朱天慶、朱建、朱諒4兄弟，在1897年將位於大山腳莊埕尾西勢沙墩的土地抽出3份以12大員賣予朱來春管理。¹²⁵ 1901年，因為政府重新測量地界後，將此處一塊屬於朱、莊兩家共有的土地拆為8份，朱來春得到其中的3份，族人朱清杞、朱吉叔姪共得1份，其餘4份則由莊家擁有；1908年，朱來春和後壠莊的杜大廷再將莊家的4份，花525圓購入，其中朱來春出資350圓購得其中的3份。¹²⁶ 道光二年吉興宮王船抵達的位置是阿九滬（阿狗滬）。1916年，朱來春將原先祭祀池府王爺的草寮改建為土牆建築。朱來春之所以聚焦在吉興宮，除了因為該廟王船抵達的地點阿九滬在當時的滬主之一即是朱來春，¹²⁷ 此外，朱家先輩在咸豐年間成為該廟乩童，也讓這座廟宇成為和朱家關係頗為密切者之一。

另外，在合歡石滬正前方，有一座祭祀福德正神的福三宮。根據廟宇傳說，此處原為「飛砂」之處，寺廟稱合歡石滬為福德正神之發揮地穴，並且用「三五塊石頭」為主祭祀，此後「漁業振益」。但此廟並未說明清代到20世紀中葉以前的歷史，僅稱此廟的修建可追溯至1945年後由朱石主導。¹²⁸ 這一段隻字片語的故事，說明了在20世紀初期作為四埕仔石滬代表人、大新滬石滬和坵鼻仔石滬滬主之一的朱石，卻主導了與合歡石滬關係密切的福三宮之修建。根據現在合歡石滬滬主名單，承襲自朱振隆的朱銀次擁有最大的股份，另外總計17位滬主中有朱姓5位、陳姓6位、葉姓4位、洪姓1位、魏姓1位。¹²⁹ 雖然已無法知悉合歡石滬產權的確切的購置狀況，但依據附表1，可

¹²³ 雖然1897年有一筆資料稱朱來春在大山腳莊是「本莊」，但1907年的資料稱他是外埔莊人。參見「明治四十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六十九卷財務」，「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000-01835，頁376—377。

¹²⁴ 「明治四十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六十九卷財務」，「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000-01835，頁314—315。

¹²⁵ 「明治四十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六十九卷財務」，「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000-01835，頁376。

¹²⁶ 參見「明治四十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六十九卷財務」，「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000-01835，頁377—379。

¹²⁷ 吉興宮田野調查結果，而朱來春和陳乞食二人都在1921年也曾捐贈10元給後龍山仔頂的玄天上帝廟。參見〈募集重修后龍山仔頂玄天上帝廟宇序〉，「臺灣記憶」，2022年8月8日，https://www.wra.gov.tw/News_Content.aspx?n=3253&s=19354。

¹²⁸ 福三宮田野調查結果，2021年11月5日。

¹²⁹ 郭奇正，〈「後龍外埔石滬群文化景觀調查研究及保存維護計畫」成果報告書〉，頁77。

以發現原先的1915年人群中黃姓和主要的鄭姓已完全從該石滬中脫離；也就是在20世紀中葉以後，石滬似乎又朝向某一單姓集中的情況。時至今日，吉興宮在民國三十五年（1946）有陳姓獻地，後有朱、葉兩姓獻地建廟，似乎完全呼應合歡石滬現有幾位主要擁有者的狀況。

雖然道光朝以後石滬走向聯莊、異姓合作，但外埔當地卻逐步看到以家族為單位的進行整合廟宇的運作。如前述吉興宮的王船入滬故事，類似的故事在外埔乃至於整個後壠地區都相當常見。合興宮則與吉興宮同屬外埔信仰中心。此廟最早是陳氏在乾隆三十七年（1772）建廟供奉夫人媽；隨後，洪氏宗族請入玄天上帝，朱姓請另一尊玄天上帝，形成二帝的局面。這樣的傳說，符合陳氏移民最先抵達，朱、洪兩姓隨後移入並且成為地方社會的重要構成之一。咸豐年間，呂宜在巡石滬時發現一艘王船停靠，將其上的三府王爺迎入此廟，並定名為合興宮；隨後光緒六年（1880），洪氏家族捐地修建廟宇。除了前述咸豐年間那艘沒有太多記載的王船外，其餘還有3艘。同治八年也有一艘王船進入合歡石滬；光緒二十九年（另一碑刻稱二十七年（1901）來自富美宮的王爺船漂入蠔仔嶼，朱江倡議修廟；光緒三十四年（1908）六月十四日10點，文興四府王爺與四府夫人進入阿九隙，連續5年漁獲豐收。¹³⁰民國二十四年（1935）臺中大地震後該廟摧毀，洪正蒼主導重修，並委由朱調泰負責「設計兼任監督劃分」，由陳聰奇、洪登與、洪正蒼、朱水柳和陳英負責募捐活動。雖然這一次修建直到1963年才完成，但已可發現朱家在地方上負責調派的現象。此外，從上述3個例子來看，也可發現修築寺廟都會借托王船和石滬的傳說。

最後一則後壠地方動員的公共事務則是光緒八年（1882）後壠溪泛濫成災，首先由葉祖顯和黃丁滿二位「紳耆」向福建巡撫報告。最後官方認為這樣龐大的工程需要由地方上的仕紳、郊商等人方有辦法主持。過去研究大多聚焦在後續杜、陳、魏等家族在整個工程中的角色，¹³¹由於後壠溪泛濫除了淹沒東門外，另外一個重要的影響是後壠溪出海口，這些地方的淤積將影響出海口北側、位處水尾莊一帶的石滬。此外，政府最終決定把整修工作交給

¹³⁰ 根據合興宮調查結果與廟內碑刻。根據地方人士描述，王爺船停靠處的合歡嶼因為有「王船駐留遺跡」，因此永不乾涸。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編纂，《後龍鎮誌》，頁534—537。

¹³¹ 關於這次修繕工程，張茹惠的碩士論文有相關的分析；不過他並未聚焦在最初提供建言或外埔地方上人群的地位和角色，參見張茹惠，《國家與地方社會的互動：以清末苗栗後壠築堤的研究為例》（新竹：臺灣交通大學未刊碩士論文，2013）。

後壠街的仕紳、郊商等，因為他們或許是地方社會上與國家關係最密切者；即使如此，在認捐洋銀名單中，朱、洪等外埔大姓的捐銀雖不若後壠街莊上豪族，卻也不遑多讓，甚至外埔莊由莊正王獻提供的民夫人數達40人，僅遜於受到洪水影響最深的東門外新港社的49人。¹³² 由此可知，即使洪水對於外埔直接影響有限，但是淤積將有可能衍伸的衝擊以及國家對於此事期待地方的表態和參與，都讓外埔展現了他們具有的勞動力以及經濟能力。

中國傳統社會上，同姓間可用宗族禮儀控產，異姓通過廟宇儀式控產，後者也是維繫異姓合作的重要基礎。¹³³ 相較於洪國雄在澎湖的調查，澎湖石滬漁獲的分配方式隨各村、各滬都有差異，但廟宇在此間的地位頗為明顯。澎湖石滬各魚場之間的衝突不少，從所有權到分配到盜取材料等。其仲裁或是調解均在寺廟進行，以求資源共享。例如湖西村的查某滬除了正、副戶主多分得半份外，當地的白坑公廟也可以抽得2份。¹³⁴ 後壠並未發現如澎湖一樣，廟宇曾被作為一個股份單位分享石滬的收入，也未發現石滬擁有者曾因衝突在寺廟進行協調。然而，在外埔無法看到擁有祠堂的大宗族，而是通過合興宮、吉興宮、福三宮等廟宇建立了以原巡滬者、後來成為滬主為基礎的異姓關係，從中看到每一姓氏的勢力堆疊在另一姓氏上。至於寺廟在社會上的功用因為缺乏史料，難以明確知曉，不過地方人士仍有將石滬捕撈漁獲移到吉興宮前進行分配的做法和說法。

寺廟的興建反映異姓滬主的合作，加上前述滬主需要共同承擔石滬的分配和責任，此外在後壠也有年後第一次捕撈、端午、中秋、冬至4次在石滬上祭拜石滬公的儀式，並在儀式中提到「海龍王」，可是根據現有資料或口述理解我們仍難以深入理解其內涵。因此，生產和祭祀都圍繞着石滬為中心。不過，人群之間互動的衝突仍存在。光緒十二年，陳乞食——在1915年擁有4處石滬產權者——之弟陳水狀告與其兄有嫌隙的朱躉連，稱朱躉連雇

¹³² 參見《淡新檔案》，檔案號：一四五〇七·四六。

¹³³ 科大衛，〈告別華南研究〉，載華南研究會主編，《學步與超越：華南研究會論文集》（香港：文化創造出版社，2004），頁9—30。

¹³⁴ 洪國雄，《澎湖的石滬》，頁36、215、219。現今學界有關石滬的研究以澎湖地區最為蓬勃，歷年來有洪國雄、王國禧、李明儒典藏計劃展開的詳盡歷史、文化等層面討論。參見李明儒、陳宗會、林芮廷，〈從總督府檔案探索臺灣西海岸石滬數量的變化〉，載張美惠總編，《澎湖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十六屆》，頁111—137；李明儒、呂政豪、陳宗惠，〈吉貝石滬群數量與分佈之研究：由歷史文獻與現地調查之整合分析〉，《碇碇石》，第79期（2015年6月），頁36—77；王國禧，《澎湖西嶼石滬之研究》（嘉義：南華大學未刊碩士論文，2009）。

用陳乞食挑後壠街的黃清榮所製的火炭賣給陳佑、郭獅、朱通等人，但又會同黃清榮、朱其麟、朱通、朱清俊等人指控陳乞食偷竊這些火炭，並且湧至陳家擄走陳乞食，並將之吊起禁押於當地地保朱泰安處，且向陳家勒索銀元。¹³⁵ 朱清俊的父親朱通稱陳水、陳乞食挑火炭販賣，但黃清榮前來指稱這些火炭是被偷盜的；莊耆陳出帶着陳乞食、陳水2人處理賠償，此後陳水屢次向朱其麟和朱清俊勒索。朱通因此要求官府羈押陳水。¹³⁶ 根據黃清榮的證詞，他在北勢溪墘開灰窯營生，他指出陳乞食偷盜一事已經由外埔莊聯首處理，但是陳水卻依此控告誣賴，陳請官員處理。¹³⁷ 最終案件水落石出，陳乞食一案是陳水誣告，並無遭受酷刑，陳水也承認誣告，並接受懲罰。¹³⁸ 即便陳乞食曾和朱家有過如此嫌隙，他在1915年擁有的4座石滬中，除了新填石滬外，都需要與朱家共同合作修理、分享石滬；且這些人中有與當年與之衝突關係密切的朱來春。

即便滬主可以動員勞動力，但這些勞動力僅是因為經濟能力所聚集，他們要面對的是環境對經濟收入的衝擊；即使有些石滬主或是地方社會上具有影響力者，包括朱家在內，他們也沒辦法通過滬主的身份來要求所有石滬擁有者參加地方事務。甚至，我們可以理解成：這些寺廟試着處理的是這些滬主在外埔的在地影響力，而非整個後壠地區的影響，石滬擁有的影響力在經濟與文化上有跨莊現象，但在動員公共事務上明顯沒有。從歷史上的發展，以朱家為例，此家族遷徙到外埔的時間晚於其他家族，合理猜測他們很可能跟陳朝合家族初到臺灣一樣負責石滬巡滬等工作，但在道光械鬥以後，即使朱家同樣遭到破壞，但相較於原有地方社會的狀況，朱家可能因此得以從雇工轉換成滬主，並且引入跨莊資本；同時，或許為了建立外埔地方上的勢力，通過和寺廟的關係取得外埔的領導地位；但此領導地位似乎並未能幫助他們跨出外埔，甚至在外埔也沒有太多的證據可以證明他們因此壟斷整個地方社會，因為其他家族似乎也有類似的現象很有可能是通過石滬獲得財富。因此，即使漂流到石滬引起的後續建廟是具有跨莊性質的，但似乎並沒有連帶着產生社會權力的大規模改變——或至少到目前為止筆者仍尚未觀察到。根據上述的例子可以發現，石滬除了構築了聯莊經濟結構外，在外埔地方社

¹³⁵ 《淡新檔案》，檔案號：三二六〇九·一、三二六〇九·四。

¹³⁶ 《淡新檔案》，檔案號：三二六〇九·五。

¹³⁷ 《淡新檔案》，檔案號：三二六〇九·七。

¹³⁸ 《淡新檔案》，檔案號：三二六〇九·一二。

會上產生了兩種影響。其一，不同家族或個人即使有過「激烈」衝突與齟齬，但在石滬上合作仍然是不可或缺的關鍵。其二，朱氏家族在初期以巡滬工協助地方主要姓氏管理，在道光年間多次械鬥後開始掌握主導石滬的權力，通過擴建寺廟，較少顯現排外性的現象卻也體現石滬和寺廟的關係。

五、石滬地景與公司寮走私體制

雖今已不復見，但至少清代石滬形塑了北臺灣獨特的岸景，^⑬ 尤其後壠外埔石滬規模略大，涵蓋範圍廣闊，其滬體往往從低潮線向外延伸入海，堆砌的石牆也可達1公尺以上。這樣的人造建物，無形中限縮了沿海船隻活動的可能性和時間點。若從這樣的視野來認識後壠街市、港口、人群分佈的發展，或許可有新的觀察方向。以外埔而言，唯一能夠停泊舢舨之處僅有外埔沿岸唯一沙岸的海口蚵仔堀一處。即使清代石滬的規模隨着時間不同、規模亦有差異，但此地岸景最終影響另一項重要的生計模式和社會面向。本節將聚焦於走私偷渡與社會文化傳說，試圖理解石滬對於地方社會的影響。得利於地理環境，外埔石滬的規模較大，石滬促使偷渡走私的公司寮結構，從海岸的現象觀察整體後壠社會的現象與過往從後壠街、港、社為出發點的理解有所不同。

正如清代張海珊關於太湖的〈湖濱備禦事宜〉對於如何將「寇盜之來拒之岸」，就包括「然使賊不能來，我亦不能出，非計也。宜於聚鈎涉針所不施之處，插柳條、編漁滬，暗記其曲折往復之路，庶於出入有便」。^⑭ 這樣的觀察頗值得進一步探索並且衍伸在外埔石滬的狀況上，例如1898年11月10日，一艘從天津返回淡水的永昌號貨船，在淡水外海的石滬地點、被稱為「石滬礁線」之處「觸着海底石而沉溺」。^⑮ 石滬構築的範圍自然形成一種石滬礁線，例如前述契約中描述的「西至海」「西至清水墘」等，外埔一帶的石滬，大型者可以占地達數甲地，小的也有二三甲地，產生的「礁線」會

⑬ 北至崎頂、南到至少白沙屯都有許多石滬，今日白沙屯、山邊仍有些許關於過往石滬如「蛤滬仔」的故事，但當地人所知已經有限。2021年11月5日山邊、白沙屯等地調查結果。

⑭ 賀長齡，《清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75，〈湖濱備禦事宜〉，頁38ab。

⑮ 《臺灣日日新報》，1898年11月13日，版6。根據進一步的調查，該船船底為阿底尼所製，參見《臺灣日日新報》，1898年11月15日，版3。

更加深入海域。由於外埔石滬的規模大於他處，加上也是礫石所築，並且深入海，自然也與淡水等地一樣構築了一種限制船隻停泊的「石滬礁線」。

誠然，外埔即使遍佈石滬，但是仍有蚵仔堀作為開口，可供停靠舢舨與進行牽罟活動。此處也是外埔居民一開始遷徙到此的登岸之處。例如康熙五十年（1711）阮蔡文招募漢人來臺灣開墾，泉州的謝、杜、蔡、陳等家族也都是陸續從「外埔」登岸。¹⁴² 咸豐三年（1853），呂氏先祖從金門「以小船」冒險渡海，自「外埔海灘」登岸後，將其供奉的五尊王爺金身在現今所在之處建廟祭祀。¹⁴³ 因此，並非說外埔擁有石滬就無法登岸，但是石滬構築的自然空間，卻讓外埔地區能夠停泊的位置受到限制，相較而言沒有石滬的公司寮一帶在海岸環境更適合停靠船隻。

據1932年一份後壠泊地的海軍調查資料，可以理解更細緻的船隻停泊狀況。¹⁴⁴ 後壠的平均水深為2.5公尺，外埔石滬外的低潮線之水深僅在0.3—0.6到1.5—1.8公尺，並且在低潮線內有着連綿石滬，相較於後龍西南側的灣瓦一帶石滬並不密集，石滬間隔處還有罟寮。即使傳統中式帆船在後壠沿海能夠靠岸的位置仍受到相當的限制，中國船可在公司寮附近停泊，殖民政府並在港口兩側以木頭、燈籠標示入港海道。水尾南端、公司寮一帶的水深則可達2.7公尺左右。

雖然不少研究都認為公司寮在清代已是合法口岸，但實際上此處雖在清代就已有人群居住，卻也僅限《諸羅縣志》中描述：「曰礁荖叭溪，發源於祐武乃山，出南日、礁荖叭二山之南，為礁荖叭港；西入於海。」這段話僅是描述此處出海口的狀況，多數材料中並未被列入官方紀錄的口岸。¹⁴⁵ 後壠地區是當時閩粵偷渡者最常登岸的地點之一，正因如此，兩廣總督往往需要調查並彙整報告是否該年有任何的客籍偷渡客前往臺灣。¹⁴⁶ 乾隆五十一年到五十三年（1786—1788）的林爽文事件結束後，福康安等官員重新規劃有關海港與渡口的管理制度。例如，在淡水地區，依照八里坌的規範，對八尺

¹⁴²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編纂，《後龍鎮誌》，頁391。

¹⁴³ 隨後將帶來的五尊王爺供奉於家中，後來修建了廟宇，即是日後五德宮之雛形。參見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編纂，《後龍鎮誌》，頁526。另外關於道光年間的故事來自該廟之調查，2021年11月17日。

¹⁴⁴ 參見《日本臺灣北岸淡水港・日本臺灣西岸後龍泊地》（1932），「日治時期圖書影像系統」，2022年4月10日，<http://stfb.ntl.edu.tw/cgi-bin/gs32/gsweb.cgi/ccd=g.qRZQ/record?rl=125&hl=0>。

¹⁴⁵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編纂，《後龍鎮誌》，頁327。

¹⁴⁶ 臺北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摺件，故機000977、故機029695、故機068893。

門、中港、後壠、大安4個僅能容納小舢的走私偷渡港口，需要增添部隊調查並捕抓偷渡者。^⑭ 乾隆五十六年（1791），1份捕獲偷渡客的報告指出，1艘船隻大概可以載運20餘名偷渡客，大多是從廣東海豐、澄海、潮陽等地搭載了粵籍人士，訂金0.5圓到2圓不等，到臺灣後再給3—4圓尾款，目的都是「過臺尋親覓食」，前往吞霄、後壠、中港等港。^⑮ 即便對於偷渡嚴加勘查，但仍有許多漁船搭載人群偷渡至臺灣，因此道光十三年（1833）後，曹振鏞再次建言相關的抓捕規範。^⑯

據目前後龍各家族族譜，偷渡者抵達後壠後多從公司寮進入，例如今日以後壁厝為中心的林氏家族在族譜中嘗稱：「諸先賢臨海而居，或耕或漁，為商為賈，均深受海洋之影響。」對遷徙至臺灣的論述闡述了「依山面海，時海禁大開」，透露了與海洋相關的建構，並稱其遷臺始祖漢觀公「多方設法」下終於達成願望得以來到臺灣北部，因而「返回」告知「臺灣地方官吏貪污成習，若略施小惠，即有厚利，可得良田無計」。因此在乾隆六年兄弟4人與子姪從公司寮登岸。到此地後，得新港社通事「林寶朝」協助，得以在後壁厝租地開墾。^⑰ 該家族稱，乾隆二十九年（1764）家族將廈門、同安的產業賣掉遷移來臺灣。^⑱ 又如主要據點在西湖、校崎一帶的粵籍彭家，即是在公司寮登岸後沿打那叭溪進入西湖，又繞過小丘抵達新港社地域，開拓今日校崎一帶。^⑲ 如前述，從公司寮上岸後可趁着漲潮河水抵達烏眉一帶，再沿山路深入內地，也因此當地仍有前述陳氏家族遇颱風抵達烏眉的傳說故事。^⑳ 附圖3揭示目前族譜、資料中幾處家族抵達臺灣後登岸地與遷徙地點之過程，可以發現這些遷徙的路線除了避開石滬外，除了少數家族直接進入後壠街，大多從偏離官方控管的位置來規避糾察。

^⑭ 《明清史料》，戊編，第4本，頁303—304、305—312。

^⑮ 《明清史料》，戊編，第2本，頁153—154。

^⑯ 《明清史料》，戊編，第2本，頁177—183。

^⑰ 林凱牆，《林氏族譜》（未刊本，1967年成書），頁26、28—31。根據簡史朗、劉秋雲的最新研究指出，道卡斯族新港社的位置並未有過移動，清代該社傳統領域有着閩、粵族群在此開墾。劉秋雲、簡史朗，《道卡斯族新港社部落史》，頁38、40、53—73。

^⑱ 林凱牆，《林氏族譜》，頁30—32。

^⑲ 參見《信述傳家：朝和宗祠登龕落成紀念特刊》（苗栗：祭祀公業法人苗栗縣彭朝和，2017），田野收集。

^⑳ 筆者在今日新竹縣新埔枋寮雙堂屋劉氏家族的田野調查過程中，也發現該家族族譜流傳着母親攜帶2位幼子從後壠登岸發跡的故事。

偷渡與走私是一體兩面，但卻又有些許差異。偷渡將人放下後——甚至可以不用放在海上就讓偷渡客全面死亡，但是走私必須要有更完善的體系和接洽、買賣的過程。此處是林玉茹所言搶船的熱門地區，若沒有合適的對接結構，走私船隻往往也容易淪為搶掠目標。雖然我們無法得知清代此區域的走私貿易狀況之全貌，但是幾條零星走私資料卻可以讓我們略窺一二。同治元年，臺灣北部的滬尾已經開港，所有外國船隻均需到正口輸稅，為了規避稅額，不少外國船隻都會前往其他港澳進行貿易，依照和約規定，船貨將被沒收。此年查到後壠溪洲莊的陳細牛、生員江煥章跟棍徒鄭典勾結夷船高士卑、出海奸徒張烏豆、夷行天裕號、奸徒容士鰲在後壠買賣逃漏稅。¹⁵⁴ 雖然參加此次走私貿易的人我們僅知一位來自溪洲莊者，但是這艘船隻是否直接開入後壠港呢？日本殖民統治臺灣時期官員就時常抱怨，泉州有不少船隻走私到後壠，並且抵達公司寮，整個走私活動從接收者、貿易者等結構相當完善，日本人甚至以「巧妙」來形容這些行之有年、有組織之走私活動。這樣的蓬勃的走私活動直到1911年以後，因為土砂堆積封閉港口的窘況才逐漸衰退，這些走私船隻則轉移到中港地區。¹⁵⁵ 彭氏家族在臺分為4支，其中一支就是沿着後壠溪用小船將山林物產（主要是龍眼與相關物產）送至公司寮出海貿易。¹⁵⁶ 因此，可以理解後壠地區實際上有一個以公司寮為中心的走私和偷渡活動，此一活動的發展也是因為後壠溪北岸沿海的石滬阻止了從北側進入後壠地區偷渡與走私的可能性。

除了海岸地理空間對於地方社會的歷史產生影響外，環境因素、季風都影響了當地人群的生活模式。以同樣流傳着「石滬話」的澎湖和外埔進行比較，會發現二者略有不同。例如初五在澎湖是天亮退潮巡滬「初五止火」，一般而言初五的退潮約是上午7點30分左右；雖然外埔的退潮時間差不多，但是並沒有針對初五有諺語，則是稱初六、二十會在天亮時退潮，當地稱為「初六、二十乾半水，天光退落去」，這也符合目前科學推測初六、二十幾乎都是相同時間退潮。在澎湖，初八和二十四早晚都會滿潮，稱為「初八、

¹⁵⁴ 這份報告交給屬名總理還有五郊爐主之處。參見《淡新檔案》，檔案號：一五二〇七·七。

¹⁵⁵ 《臺灣日日新報》（日文版），1905年8月19日，版4；1911年3月12日，版7；1918年9月1日，版6。

¹⁵⁶ 根據田野調查和族人陳述，彭祥瑤於乾隆七年（1742）攜帶龍眼種子抵達西湖鴨母坑；道光十年（1830）分家，四子彭朝寶分闢得到鴨母坑的龍眼種植地區，此後以帆船對外進行龍眼貿易。

二四早澱暗澱」，外埔則是初八和二十三都滿潮，稱為「初八、二三下海不滿籃」。初十和二十五吃午餐時正值小潮，稱為「初十、二五食下晝巡滬」，初十和二十五吃完午餐就是乾潮，稱為「初十、二五吃飽晝下石滬」。十二、十三潮水會變大潮靠近岸邊直到十八日，稱為「十二三當挨山」；外埔則無此說法，反而是十三、二十八潮水會在中午後退去，稱為「十三、二八中晝水退落去」，十八則是月落後就返家，稱為「十八月落就返流」。然而，潮水在經歷十二到十八的大潮後又轉回長潮並且在二十二後變為小潮，稱為「十九水倒拗」，但外埔並無此說法。¹⁵⁵ 現今科學調查確實證實外埔每日漲潮都較澎湖早30分鐘，因此可以解決初十和二十五兩地午飯前與後去巡滬之差異；其餘相類似的相關俗諺，也反映了石滬對在二地人群生活之差異。

若將前述資料統整後，會發現後壠濱海諸村落一整年的行程不僅與石滬也和移民、走私等海上行為相輔相成。雖說一年四季石滬都可以捕撈到不同的魚種，但據調查每年陰曆三、四、五、六、七月是屬於獲利較低的時期，也就是漁民工作量較低之時。¹⁵⁶ 正因如此，雖說牽罟未有一個固定的時節，但是三月到五月是也是水尾、秀水、海埔、外埔等地主要牽罟時節，或許即是希望在石滬獲利較低時用集體合作牽罟增加收益；四、五月因為東北季風結束，也是最適合維修石滬的季節。¹⁵⁷ 另外，冬季也是石滬可能豐收烏魚的重要時節，許多口述調查都有談到曾經大規模捕撈到烏魚的歷史經驗。理想上，當收入減少時，除了穩定的農耕收入和意外的搶船收入外，三月到八月這段期間，正好是船隻會趁着西南風從中國沿岸抵達後壠港貿易，大約六月則是多數王船漂流到外埔的時間，與此同時五、六月也正是檔案中偷渡移民抵達後壠的時間。¹⁵⁸ 雖然目前尚無資料可證明外埔、水尾等地區的村民是否有參與相關活動，但至少能知道公司寮一帶的偷渡和走私確實多是在此時發生。

簡言之，外埔一帶獨特的礫灘讓石滬得以修建起規模超過白沙屯、中港、甚至澎湖的石滬。這樣的石滬建構不僅形塑了外埔的獨特社會結構，更

¹⁵⁵ 洪國雄，《澎湖的石滬》，頁34；訪談記錄：陳俊勳，後龍外埔，2021年11月3日；高芷琳，《澎湖諺語》（臺中：晨星，2004）。

¹⁵⁶ 此調查報告也告知石滬主要捕獲的魚類是丁香魚和鯉魚類；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第1卷下，頁187。

¹⁵⁷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編纂，《後龍鎮誌》，頁267—268。

¹⁵⁸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編纂，《後龍鎮誌》，頁92。

產生了新的岸景，這樣的岸景產生了兩種結局。其一，運載移民（偷渡）和貨物（走私）的船隻無法越過石滬的範圍，建構了一種人工的停泊限制。雖然水尾並沒有石滬，也可以停泊船隻，但是在水尾上岸後往內陸移動的過程會立刻遇到駐紮溪洲一帶的官方港口和軍隊，造成了合理的選擇就是從後壠溪南岸的公司寮上岸，並沿着南側向內陸前進。其二，能夠越過石滬的王船不僅與地方信仰連結，構成外埔的信仰中心，更重要的是當地也會將對外衝突結合形構一種傳說，建立後壠地區在械鬥中的勝利。因此，一種環境、社會、文化之間因為石滬而產生的連結與建構就顯現在後壠地區。

六、結語

石滬是一種將陸地邊界劃分權力概念引入海洋的設施，外埔石滬則在契約文書上展現了海洋特性。正如林玉茹在文章中所說：「石滬和地曳網均有明顯的領域界線概念，同時兩種作業方式必須眾多漁民共同作業或共同出資。新竹地區特別明顯，根據1896年的調查，新竹地區的漁村又比淡水以北地區貧窮，沒有富有的資本家『網戶』，而採取漁民一同出資、一同作業的共同漁業作業方式。這種共同作業型態，不但形塑出漁民的村落共同體觀和高度的漁民社會凝聚力，而有集體的搶船行動、集體計畫逃避官差追捕，甚或集體搶回被差役拘押的村民。他們對於海域地權的主張，更影響其對難船產權的認定。以搶船聞名的澎湖各島嶼，也盛行地曳網和石滬作業，是另一個例證。」¹⁶¹ 根據林玉茹的討論，本文同意漁民村落——本文稱為濱海社會——有共同體觀、集體活動的現象；然而，這或許與「貧困」無關，因為外埔石滬滬主共同出資，但是這樣的共同作業型態並非因為彼此資產不足，反而是因為環境因素而需要彼此分擔風險——一種人群和海洋互動的結果。

「後龍外埔石滬群文化景觀管理維護計畫」希望能夠展現其跨族群、海洋文化、人與海岸自然景觀互動的目的。¹⁶² 在很長一段時間里，過去的研究都聚焦於文化資產的保存和地方創生等面向。本文嘗試從石滬對地方社會內、社會外、岸景、文化4個層面來重新認識濱海社會因為石滬所導致的影響，嘗試理解一種石滬產生的濱海社會。

¹⁶¹ 林玉茹，〈清末北臺灣漁村社會的搶船習慣——以《淡新檔案》為中心的討論〉，頁133—134。

¹⁶² 《「後龍外埔石滬群文化景觀調查研究及保存維護計畫」成果報告書》，附錄9。

外埔1945年左右該處仍有石滬約26處，然而在1970年代已經僅剩2處。這是因為動力船隻捕撈漁獲和外埔漁港之興建。¹⁶³ 此現象存在可能更早，日本殖民政府雖承認並核發相關證照給石滬擁有者，但也認為石滬這樣坐等漁獲的「原始」漁業對於沿海有着相當程度的阻礙；尤其殖民政府嘗試在沿岸建設現代化港口、設施等等，石滬的存在無疑有着阻礙和傷害。¹⁶⁴ 加之，為了增加漁獲的捕撈，很早就已以獎勵的方式鼓勵漁夫購置釣船出海捕撈，主要的漁產有鯛魚、鯉魚、鱒魚、鱻魚等。然而這時購置漁船者並非臺灣人，而是日本人。¹⁶⁵ 現代化的設備與現代化的漁業捕撈技術，在相當程度上重挫了石滬漁業所產生的生計模式；需要強調的是，並非說20世紀40年代以前就讓石滬漁業走向終結。相反地，這是一個漫長的過程。

綜言之，石滬並不一定是此區域最重要的產業，但因為石滬所產生的各種新社會聯合、衝突、傳說、移民遷徙等，都形塑了此區域的社會與文化。石滬本身作為人羣和海洋環境互動的結果，不僅影響了此處的歷史、文化，也對後壠地區更廣泛的歷史框架有所影響。濱海社會是一種陸地制度碰上海洋環境後，經歷一段時間的協商所產生因應海洋的舊瓶新裝制度，石滬的滬租和契約製定就是其中一例，外埔的契約和香山、澎湖的狀況截然不同，就是因為不同環境會產生不同的結果。也因為人口相較於地域社會的流動性，政府需要出現一套新的管理制度，從這點而言，規避了正口意味着制度層面的「非法」走私活動；而石滬甚至本身就是一種分擔風險的設施，讓風險能平均分攤，也是因為海洋環境產生的不確定性。這樣的海洋環境和社會互動，最終形構一種關於海洋文化層面上的影響：也就是地方上關於石滬的傳說。換言之，正因為從石滬的視野來重新觀察暫南地方社會，會發現關於石滬的傳說深入到了離岸的社會、廟宇，也改變了社會經濟結構和人羣移動，這些就是本文所想要闡述的「石滬」社會，臺灣濱海社會多元樣貌中的一種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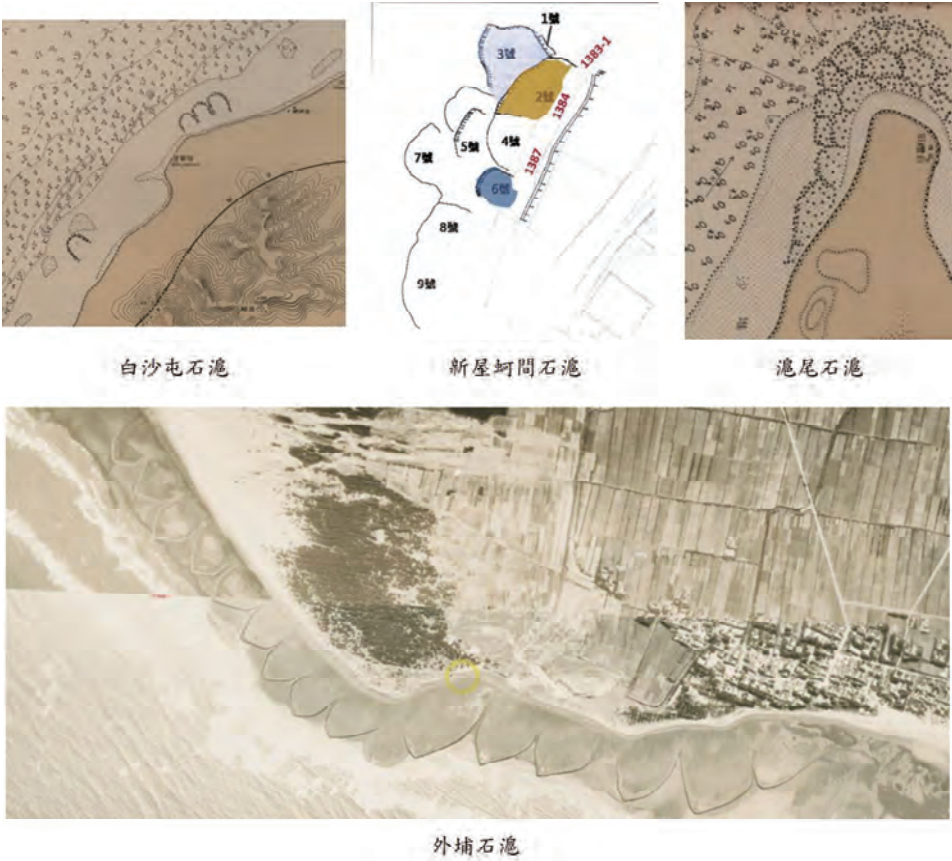
（責任編輯：程錦荷；實習編輯：康婕、夏薇）

¹⁶³ 根據2021年11月3日外埔田野調查結果。

¹⁶⁴ 《臺灣日日新報》（日文版），1923年3月12日，版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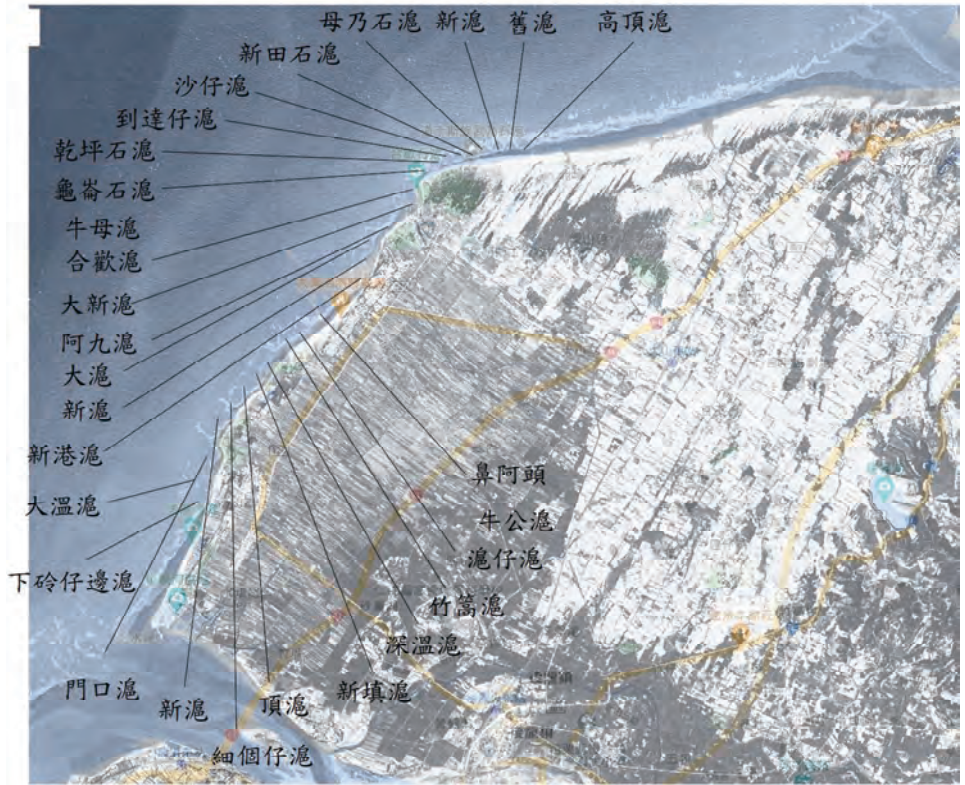
¹⁶⁵ 《臺灣日日新報》（日文版），1909年6月1日，版4。

附圖1：北臺灣四處石滬比較圖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新屋蚵間石滬群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桃園：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2020），頁2；郭奇正，《「後龍外埔石滬群文化景觀調查研究及保存維護計畫」成果報告書》，附錄9，頁6。

附圖2：後龍外埔地區全盛時期各石滬分布



附圖3：清代後壠移民遷徙路線圖



圖片信息來源：筆者收集。

附表1：後壠、白沙屯地區石滬名稱

	《後龍鎮誌》	《外埔莊·思想起》	「後龍外埔石滬群文化景觀調查研究及保存維護計畫」	起造時間 (日本殖民時期 漁業許可)
外埔	高頂滬	高頂滬	高頂滬	—
	舊滬	舊滬	舊滬	—
	新滬	新滬	新滬	1814
	武乃滬	母乃滬	母乃石滬	1884
	新鎮(田)	新田滬	新田石滬	1885
	沙仔滬	沙仔滬	沙仔滬	1904
	佐踏滬	佐踏滬	到達仔滬	1887
	乾坪滬	乾坪滬	乾坪石滬	1884
	龜崙滬	龜頂滬	龜崙石滬	—
	牛母滬	牛母滬	牛母滬	—
	和番滬	合歡滬	合歡滬	1894
	大新滬	大新滬	大新滬	1903
	阿九滬	阿九滬	阿九滬	1905
	—	大滬	大滬	—
	—	新滬	新滬	1874
	新港滬	新港滬	新港滬	—
	鼻阿頭滬	鼻阿滬	鼻阿頭	—
	牛公滬	牛公滬	牛公滬	—
	湖仔滬	湖仔滬	滬仔滬	1894
	竹篙滬	竹篙滬	竹篙滬	—
深塹滬	深塹滬	深溫滬	1904	
新頂滬	新鎮滬	新填滬	—	

續表

	《後龍鎮誌》	《外埔莊·思想起》	「後龍外埔石滬群文化景觀調查研究及保存維護計畫」	起造時間 (日本殖民時期 漁業許可)
水尾	雞母滬	頂滬/雞母壽石滬	頂滬	—
	—	小的仔滬	細個仔	—
	—	新滬	新滬	—
	—	門口滬	門口滬	—
	—	大塭滬	大塭滬/杜塭滬	—
	—	大伶邊	下矜仔邊滬	—
後龍溪南岸	港仔邊滬	/	/	/
	港口滬			
	港口小滬			
	魚仔滬			
	淺滬仔			
	王寶滬			
	新滬			
	舊滬			
	柴頭拔滬			
	深滬			
	交滬仔			
	洞空口滬			
	下頭深滬			

附表2：總督府檔案、府報中外埔石滬日本殖民時期漁業許可資料

時間	石滬	代表人	申請人
外埔莊			
1915. 01. 09	四埤仔石滬	朱石	朱石、洪英、陳興、洪芋匏、洪乞、洪粉鳥、洪番
1915. 01. 09	新埤石滬	洪英	洪英、洪番、洪石定、洪祥、洪粉鳥、洪乞、朱萬居、朱海山、朱來春、李願
1915. 01. 09	合番石滬	鄭潭	鄭潭、陳和、黃戊山、洪英、朱萬居、鄭聰、鄭係、鄭清通
1915. 01. 09	到達仔石滬	朱殼	朱殼、洪清相、洪石定、朱枝財、洪粉鳥、朱海山、葉恭和、洪續、洪乞、洪祥、洪陣、朱生、陳乞食
1915. 01. 11	墘鼻仔石滬	洪福居	洪福居、陳晉旺、陳乞食、葉天財、陳地、朱石、洪棟、洪清秀
1915. 01. 11	武乃石滬	朱寶傳	朱寶傳、朱海山、葉闖、陳萬典、謝權、朱福棋、葉天送、朱遠、呂坪、陳天賜
1915. 01. 11	新滬仔石滬	朱萬居	朱萬居、朱來春、朱恆生、朱萬發
1915. 01. 11	大新滬石滬	葉闖	葉闖、朱石、葉元、葉清雲、葉天財、朱來春、葉清狡、陳乞食、謝權、謝賞、呂坪
1915. 01. 11	深塹仔石滬	郭榮	郭榮、張氏倫、王珠、陳眞
1915. 01. 11	外湖仔石滬	朱天成	朱天成、朱福、朱勇、王參、呂海山
1915. 01. 12	阿狗石滬	葉元	葉元、葉清雲、葉天送、呂坪、林性、鄭潭、鄭聰、鄭係、鄭清通、朱萬居、洪登壽、洪陸、呂恆、朱乞食、林清壽、朱來春、朱旺
1915. 01. 12	砂仔坪石滬	呂印	呂印、朱萬和、洪文傳、朱萬由、朱狡、朱烏晚
1915. 01. 12	新填石滬	陳水順	陳水順、葉江琳、王氏月、呂坪、陳乞食、陳杉、洪福居、洪棟、洪清秀
1920. 05. 25	無記載	朱來春	無記載
1920. 05. 25	無記載	葉六	無記載
1920. 07. 22	無記載	朱養傳	無記載

續表

時間	石滬	代表人	申請人
1920. 08. 28	無記載	呂秋生	無記載
1922. 08. 04	無記載	洪番	無記載
1922. 08. 04	無記載	朱讓	無記載
水尾莊			
1915. 01. 09	大塢滬	趙清山	趙清山、陳旺生、鄭金不、趙乞食、趙萬順、趙惡、趙登貴
1915. 01. 13	頂滬	趙登貴	趙登貴、趙清山、許信、趙惡、趙策
1920. 08. 28	無記載	陳木己	無記載
1920. 08. 28	無記載	趙保	無記載

資料來源：資料整理自《「後龍外埔石滬群文化景觀調查研究及保存維護計畫」成果報告書》，頁54—55。其中朱石生於1890年3月，並於1935年充作外埔第一保保正，並於1936年官選為後龍莊協議會員，同樣出生在外埔的協議會員為民選的雜貨店商主和後龍水利組合評議員洪正蒼。同時參見國分金吾，《新竹圖書刊行會制度改正地方自治人物鑑》（新竹：新竹圖書刊行會，1936），頁177、181。

Building a Weir, Fishing for Life: Stone Fish Weir in Waipu and Houlong Society during the Qing Period

Cheng-heng LU

Department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Taiwan

Abstract

This article combines field research and social documents to explor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ritime people and their society in Waipu, a village in northwestern Taiwan. By investigating Houlong society from the point of Waipu and the stone fish weir there, this article reexamines the construction of Houlong society during the Qing period. Previous scholars have focused on building and using stone fish weirs and discussed the construction of Houlong socie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oulong township and port. This article, however, argues that the stone fish weirs shaped the landscape of Waipu and created obstacles for anchoring. Because of this littoral landscape, smuggling and illegal immigrants could not land on Waipu but on Gongsiliao, which became a vital smuggling trading port. To enlarge the scale and maintain the function of the stone fish weir, the maritime people of Waipu welcomed investments from other villages in Houlong. They also cooperated with people inside the Waipu village. These interactions eventually not only constructed the society of Houlong, especially the trans-village relationship, but also

Cheng-heng LU, Department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Taiwan, Room 127, No.1 Section 1, Liujia 5th Road, Zhubei City, Hsinchu County, Taiwan. E-mail: chenghenglu@nycu.edu.tw.

created religious stories in the entire Houlong. Taking the case of Waipu as an example, this article proposes a model of littoral society in Taiwan.

Keywords: Fish Weir, Houlong, littoral society, maritime history, Taiwan history